



联合国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的 报告

第五十四届会议
(2011年6月1日至10日)

大会
正式记录
第六十六届会议
补编第20号

大会
正式记录
第六十六届会议
补编第 20 号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的 报告

第五十四届会议
(2011 年 6 月 1 日至 10 日)



联合国 • 2011 年，纽约

说明

联合国文件都是用大写字母与数字组合编号。凡是提到这种编号，就是指联合国的某一个文件。

ISSN 0255-1195

[2011年6月20日]

目录

章次	页次
一. 导言	1
A. 附属机构的会议	1
B. 通过议程	1
C. 成员	2
D. 出席情况	2
E. 一般性发言	3
F. 通过委员会报告	5
二. 建议和决定	6
A. 维持外层空间用于和平目的的方法和途径	6
B. 第三次联合国探索及和平利用外层空间会议各项建议的落实情况	8
C. 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第四十八届会议的报告	9
1. 联合国空间应用方案	10
2. 关于用卫星遥感地球的事项，包括对发展中国家的应用和对地球环境的监测	12
3. 空间碎片	13
4. 借助空间系统的灾害管理支助	14
5. 全球导航卫星系统最近的发展	14
6. 在外层空间使用核动力源	15
7. 近地天体	16
8. 在不妨碍国际电信联盟的作用的情况下，审查地球静止轨道的物理性质和技术特征及其利用和应用，包括在空间通信领域的利用和应用，以及与空间通信发展有关的其他问题，特别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的需要和利益	17
9. 国际空间气象举措	17
10. 外层空间活动的长期可持续性	17
11. 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临时议程草案	19
D. 法律小组委员会第五十届会议报告	20
1. 联合国五项外层空间条约的现状和适用情况	21
2. 国际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有关空间法的活动情况	22

3.	与外层空间的定义和划界以及地球静止轨道的性质和利用有关的事项，包括审议在不妨碍国际电信联盟职能的情况下确保合理和公平使用地球静止轨道的方式和方法.....	22
4.	审查并视可能修订《关于在外层空间使用核动力源的原则》.....	23
5.	研究和审查有关《移动设备国际利益公约》空间资产特有事项议定书草案的进展情况.....	23
6.	空间法方面的能力建设.....	24
7.	与空间碎片减缓措施有关的国家机制方面的一般信息交流.....	24
8.	与和平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有关的国家立法方面的一般信息交流.....	25
9.	法律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临时议程草案.....	25
E.	空间技术的附带利益：现状审查.....	26
F.	空间与社会.....	27
G.	空间与水.....	28
H.	空间与气候变化.....	29
I.	空间技术在联合国系统内的使用.....	30
J.	委员会的未来作用.....	31
K.	其他事项.....	32
1.	2012-2013 年和 2014-2015 年期间委员会主席团及其附属机构主席团的构成.....	32
2.	委员会成员.....	33
3.	观察员地位.....	33
4.	组织事项.....	33
5.	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期间的小组讨论.....	34
6.	委员会第五十五届会议临时议程草案.....	35
L.	委员会及其各附属机构的工作日程.....	36
附件		
一.	2011 年 6 月 1 日在人类载人航天飞行五十周年暨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五十周年之际举行的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纪念活动.....	37
二.	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外层空间活动长期可持续性工作组的职权范围和工作方法.....	42

第一章

导言

1.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于 2011 年 6 月 1 日至 10 日在维也纳举行了第五十四届会议。委员会主席团成员如下：

主席：	Dumitru-Dorin Prunariu（罗马尼亚）
第一副主席：	Nomfuneko Majaja（南非）
第二副主席/报告员：	Raimundo González Aninat（智利）

2. 委员会各次会议未经编辑的录音记录稿载于 COPUOS/T.628-643 号文件。

3. 于 2011 年 6 月 1 日举办了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的纪念活动，纪念载人航天飞行五十周年以及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成立五十周年，联合国所有会员国均可参加。纪念活动概要和 6 月 1 日通过的宣言案文载于本报告附件一。

A. 附属机构的会议

4.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于 2011 年 2 月 7 日至 18 日在维也纳举行了第四十八届会议，由 Ulrich Huth（德国）担任主席。该小组委员会的报告已提交委员会（A/AC.105/987）。

5.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法律小组委员会于 2011 年 3 月 28 日至 4 月 8 日在维也纳举行了第五十届会议，由 Ahmad Talebzadeh（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担任主席。该小组委员会的报告已提交委员会（A/AC.105/990）。小组委员会各次会议未经编辑的录音记录稿载于 COPUOS/Legal/T.820-838 号文件。

B. 通过议程

6. 委员会开幕会议通过了以下议程：

1. 会议开幕。
2. 通过议程。
3. 主席致词。
4. 一般性交换意见。
5. 维持外层空间用于和平目的的方法和途径。
6. 第三次联合国探索及和平利用外层空间会议（第三次外空会议）各项建议的落实情况。
7. 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第四十八届会议的报告。
8. 法律小组委员会第五十届会议的报告。

9. 空间技术的附带利益：现况审查。
10. 空间与社会。
11. 空间与水。
12. 空间与气候变化。
13. 空间技术在联合国系统内的使用。
14. 委员会今后的任务。
15. 其他事项。
16. 委员会提交大会的报告。

C. 成员

7. 根据大会第 1472 A (XIV)号、第 1721 E (XVI)号、第 3182 (XXVIII)号、第 32/196 B 号、第 35/16 号、第 49/33 号、第 56/51 号、第 57/116 号、第 59/116 号、第 62/217 号和第 65/97 号决议以及第 45/315 号决定，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由下列 70 个国家组成：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贝宁、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巴西、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喀麦隆、加拿大、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古巴、捷克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意大利、日本、哈萨克斯坦、肯尼亚、黎巴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来西亚、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荷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巴基斯坦、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斯洛伐克、南非、西班牙、苏丹、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突尼斯、土耳其、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和越南。

D. 出席情况

8. 委员会下列 61 个成员国的代表出席了会议：阿尔及利亚、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巴西、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加拿大、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古巴、捷克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意大利、日本、哈萨克斯坦、肯尼亚、黎巴嫩、马来西亚、墨西哥、蒙古、摩洛哥、尼日利亚、巴基斯坦、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斯洛伐克、南非、西班牙、苏丹、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突尼斯、土耳其、乌克兰、联合王国、美国、乌拉圭、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和越南。

9. 在 6 月 2 日举行的第 630 次会议上，委员会决定根据请求邀请阿富汗、亚美尼亚、阿塞拜疆、白俄罗斯、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丹麦、多米尼加共和

国、加纳、危地马拉、以色列、约旦、阿曼、巴拿马、摩尔多瓦共和国、斯里兰卡、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和也门以及罗马教廷派观察员出席第五十四届会议并酌情在会议上发言，但有一项谅解，即这样做不影响今后提出的同样性质的请求，也不涉及委员会关于地位问题的任何决定。

10. 在第 630 次会议上，委员会还决定根据请求邀请巴勒斯坦观察员出席第五十四届会议并酌情在会议上发言，但有一项谅解，即这样做不影响今后提出的同样性质的请求，也不涉及委员会关于地位问题的任何决定。

11. 在这次会议上，委员会决定根据请求邀请欧洲联盟观察员出席第五十四届会议，但有一项谅解，即这样做不影响今后提出的同样性质的请求，也不涉及委员会关于地位问题的任何决定。

12. 国际原子能机构和国际电信联盟（国际电联）的观察员出席了会议。

13. 下列在委员会享有常设观察员地位的政府间组织的观察员出席了会议：亚洲太平洋空间合作组织、欧洲南半球天文研究组织、欧洲空间局、欧洲通信卫星组织、国际统一私法协会（统法协会）、国际移动卫星组织、国际通信卫星组织和北非国家区域遥感中心。

14. 下列在委员会享有常设观察员地位的非政府组织的观察员也出席了会议：空间探索者协会、欧洲空间政策研究所、国际摄影测量和遥感学会、国际空间大学、国际宇宙航行科学院、国际宇宙航行联合会、国际天文学联盟、国际空间法学会、苏丹·本·阿卜杜勒阿齐兹王储国际水奖机构、世界安全基金会、航天新一代咨询理事会和世界空间周协会。

15. 出席会议的委员会成员国、非委员会成员国、联合国实体和其他组织的代表名单载于 A/AC.105/2011/INF/1 号文件。

E. 一般性发言

16. 委员会下列成员国代表在一般性交换意见期间作了发言：阿尔及利亚、阿根廷、奥地利、巴西、布基纳法索、加拿大、智利、中国、古巴、法国、德国、希腊、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意大利、日本、肯尼亚、马来西亚、墨西哥、尼日利亚、巴基斯坦、秘鲁、波兰、菲律宾、大韩民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南非、苏丹、西班牙、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土耳其、乌克兰、联合王国、美国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代表 77 国集团和中国作了发言。哥伦比亚代表代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组作了发言。匈牙利代表代表欧洲联盟作了发言。阿塞拜疆、加纳、约旦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的观察员也作了发言。亚洲太平洋空间合作组织、欧洲空间政策研究所、国际宇航联合会、世界安全基金会、航天新一代咨询理事会和世界空间周协会的观察员也作了发言。

17. 在 6 月 2 日第 628 次会议上，主席作了发言，他重点介绍了委员会在推动进一步开展空间探索努力并将空间技术惠益带给全球方面所发挥的作用。他强

调需要支持空间活动领域的区域和区域间合作，并确保委员会同参与联合国全球发展议程的其他政府间机构更密切地协调。

18. 在第 632 次会议上，秘书处外层空间事务厅厅长向委员会通报了外空事务厅上一年开展的工作及其目前的财政状况，并强调得到财政和其他资源对于成功实施外空事务厅的工作方案的重要性。

19. 委员会欢迎突尼斯成为新成员，并注意到它积极参与了委员会及其小组委员会的工作。委员会还欢迎国际空间安全促进协会成为在委员会享有常设观察员地位的新非政府组织。

20. 为纪念人类载人航天飞行五十周年，委员会默哀一分钟，怀着敬意回顾人类不畏牺牲所进行的外层空间探索，并悼念为拓展人类活动疆域而失去生命的男女志士。

21. 委员会就澳大利亚、巴西、日本、缅甸、新西兰、巴基斯坦、沙特阿拉伯、苏丹和美国遭受自然灾害，导致最近许多人丧生并造成巨大破坏向这些国家的人民表示慰问。委员会强调，天基系统通过提供准确、及时的信息和通信支持，能够在支助灾害管理方面起重要的作用，并强调需要继续在国际、区域和国家各级开展利用空间技术应用方面的能力建设。

22. 委员会就奋进号航天飞机成功着陆和完成最后飞行任务并就航天飞机方案三十周年及其对空间探索和空间活动国际合作方面的贡献向美国表示祝贺。

23. 委员会听取了以下专题介绍：

(a) 日本代表所作的“卫星灾害数据的有效性：——日本东部大地震”；

(b) 墨西哥代表所作的“墨西哥基于卫星的环境运行情况监测”；

(c) 墨西哥代表所作的“墨西哥空间局和墨西哥新卫星系统 MEXSAT”；

(d) 俄罗斯联邦代表所作的“空间医学：从尤里·加加林飞行到星际探险”；

(e) 哥伦比亚代表所作的“哥伦比亚空间委员会：哥伦比亚可持续发展战略”；

(f) 印度代表所作的“资源卫星-2：地球观测中的持续全球服务”；

(g) 乌克兰代表所作的“导弹和空间系统首席设计师米哈伊尔·扬格利院士 100 周年”；

(h) 国际宇航科学院观察员所作的“国际宇航科学院 50 周年和各国航天局长峰会”。

24. 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 2010 年 9 月 27 日至 10 月 1 日在布拉格举行的有 3,500 多人出席的第六十一届国际宇宙航行大会成功闭幕。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南非政府将于 2011 年 10 月 3 日至 7 日主办第六十二届国际宇宙航行大会。

25. 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在各成员国和常设观察员组织的慷慨支助下，外层空间事务厅与各成员国和常设观察员组织合作组织了与该纪念活动有关的若干活动，特别是整个 6 月将在维也纳国际中心举办的“人类载人航天飞行五十周

年”国际展览；与维也纳市合作组织的于 6 月 2 日在维也纳市政厅举行的国际宇航员和航天员小组会议；6 月 4 日在维也纳国际中心举办的空间日——开放日；与联合国维也纳办事处参观中心合作组织的许多空间旅行活动；与维也纳国际中心饮食服务部合作于 6 月 1 日至 10 日开展的“空间食品日”活动。

26. 委员会还赞赏地注意到宇航联组织的于 6 月 3 日举办的题为“特殊双重周年纪念”的特别专题讨论会，讨论会上回顾了委员会与宇航联的合作历史。

F. 通过委员会报告

27. 委员会审议了各议程项目后，在 6 月 10 日第 643 次会议上通过了提交大会的报告，其中载有下述建议和决定。

第二章

建议和决定

A. 维持外层空间用于和平目的的方法和途径

28. 根据大会第 65/97 号决议第 34 段，委员会继续作为优先事项审议维持外层空间用于和平目的的方法和途径。

29. 巴西、希腊、印度尼西亚、意大利、日本、俄罗斯联邦、美国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的代表在讨论本项目时作了发言。在一般性交换意见时，其他成员国的代表、哥伦比亚代表（代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组）、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代表 77 国集团和中国）以及匈牙利代表（代表欧洲联盟）也就该项目作了发言。

30. 委员会听取了加拿大代表所作的题为“2011 年空间安全索引”的专题介绍。

31. 委员会一致认为，委员会通过在科学、技术和法律等领域的工作，对于确保维持外层空间用于和平目的发挥着极其重要的作用。

32. 委员会一致认为，在审议本事项过程中，委员会应继续审议促进区域内和区域间合作的各种方式，以及空间技术在落实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各项建议方面可能发挥的作用。¹

33. 委员会强调指出，空间活动领域的区域内和区域间合作与协调对于加强外层空间的和平利用、协助各国发展空间能力以及促进实现千年发展目标²都是至关重要的。

34. 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由墨西哥政府主办于 2010 年 11 月 15 日至 19 日在墨西哥帕丘卡举行了第六次美洲空间会议。会议结束时通过了《帕丘卡宣言》，该宣言除其他外要求设立一个由美洲各国空间机构和（或）负责空间事务的政府机构的代表组成的空间技术咨询小组，该咨询小组应为各次美洲空间会议及其临时秘书处的工作提供咨询援助。委员会注意到，墨西哥政府担任第六次美洲空间会议 2011-2013 年时期临时秘书处。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作为第五次美洲空间会议临时秘书处的厄瓜多尔政府以及国际专家组为这次会议进行的筹备工作。

35. 委员会还赞赏地注意到，将于 2011 年 9 月 26 日至 28 日在蒙巴萨举行由肯尼亚政府主办的主题为“建设非洲共同的空间愿景”的第四次空间科学和技术促进可持续发展非洲领导力会议。在这方面，委员会注意到外层空间事务厅和肯尼亚政府在结合这次会议组织的活动方面进行的合作。

¹ 《2002 年 8 月 26 日至 9 月 4 日南非约翰内斯堡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报告》（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03.II.A.1 和更正）。

² A/56/326，附件。

36. 委员会还满意地注意到，亚洲太平洋区域空间机构论坛第十七届会议于 2010 年 11 月 23 日至 26 日在澳大利亚墨尔本举行。会议主题是“空间技术和产业在应对气候变化方面的作用”。该论坛的第十八届会议将由新加坡政府和日本政府联合组织，并拟由新加坡于 2011 年 12 月 6 日至 9 日主办。
37. 委员会还注意到，亚洲太平洋空间合作组织（亚太空间合作组织）理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11 年 1 月 26 日和 27 日在泰国帕塔亚举行，土耳其成为亚太空间合作组织最新的成员国。
38. 一些代表团强调指出了以下原则：所有国家，无论其科学、技术和经济发展水平如何，均可平等而不受歧视地利用外层空间，对所有国家条件均等；不通过主权要求、使用、占领或任何其他手段将外层空间（包括月球和其他天体）据为己有；不将外层空间军事化，外层空间探索的目的严格限于在地球上改善生活条件和增进和平；开展区域合作以促进大会和其他国际论坛所确定的空间活动。
39. 一些代表团认为，有必要通过制定和执行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措施，确保增进空间安全。
40. 一些代表团认为，应当增进空间活动中的合作，以促进和平利用外层空间的所有方面，并改进目前和将来在这一领域开展的活动，以便为全球经济、社会经济繁荣和可持续发展作出贡献，特别是为了发展中国家的益处。
41. 一些代表团认为，为了开发和维护用于和平利用外层空间的应用，关键是要在区域内和区域间各级建立利益方之间具体的双边和多边联系。
42. 一些代表团认为，鉴于各国对空间活动的潜力、重要性和影响的认识不断增多，应当改进并加强讨论与空间有关的问题的所有论坛，以确保所有国家在平等基础上参加这些活动。
43. 有意见认为，为了确保外层空间活动的益处惠及所有国家，并确保空间技术革新和应用取得最大的成果，在外层空间探索和利用工作中，在空间环境和所有国家平等利用外层空间方面，应将包容广泛的发展放在优先地位，并考虑到人类的利益。
44. 有意见认为，探索与和平利用外层空间不是竞争性质的，将航天国和非航天国对立起来，而应是惠及整个国际社会的合作努力。
45. 有意见认为，可以通过在空间科学和技术方面的合作和探索活动以及载人空间飞行，维持对外层空间的和平利用。
46. 有意见认为，为了维持外层空间活动所产生的益处，各国应当遵守管辖外层空间活动的现行国际法律框架，并执行为改善在外层空间的行为而制定的准则。
47. 一些代表团认为，现行的外层空间法律制度不足以防范在外层空间部署武器并解决各种空间环境问题，而且必须进一步改进国际空间法，以保持为和平目的利用外层空间。

48. 有意见认为，现行的空间法律规范在外层空间非军事化方面有些模糊不清，例如《关于各国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包括月球与其他天体活动所应遵守原则的条约》³第四条第1款。

49. 一些代表团认为，为了确保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并预防其军事化，有必要制定具有约束力的专门的国际法律文书。

50. 一些代表团认为，为了保持空间活动的和平性质并防止在外层空间部署武器，委员会必须加强与联合国系统其他机构和机制的合作与协调。

51. 一些代表团认为，缔结中国和俄罗斯联邦 2008 年向裁军谈判会议提交的关于防止在外层空间部署武器以及防止威胁使用或使用武力攻击外层空间物体的条约草案，将会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

52. 一些代表团认为，委员会完全是为了推动和平利用外层空间方面的国际合作而成立的，裁军问题在其他论坛处理更为合适，例如大会第一委员会和裁军谈判会议。

53. 委员会注意到欧洲联盟在外层空间活动行为守则方面正在开展的工作，其中包括与其他国家进行磋商，以便就能够为尽可能多的国家所接受的案文达成共识，该案文草案的修订版⁴于 2010 年 9 月得到了欧洲联盟理事会的通过。

54. 一些代表团认为，该行为守则草案列有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措施，反映了以下述原则为指导而在外层空间安全问题上采取的全面做法：开放空间供所有人自由用于和平目的、维护在轨空间物体的安全性和完整性并适当考虑各国合法的安全和防务利益。

55. 委员会注意到，大会第 65/68 号决议第 2 段请秘书长在公平地域分配基础上设立一个政府专家组，自 2012 年起，对外层空间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措施进行研究。在这方面，一些代表团认为，政府专家组开展的一些活动与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外层空间活动长期可持续性工作组促进空间活动的安全和可持续性的自愿措施方面的任务授权有关，工作组应使其各项活动同这些活动相协调。

56. 委员会建议其 2012 年第五十五届会议继续优先审议关于维持外层空间用于和平目的的方法和途径的项目。

B. 第三次联合国探索及和平利用外层空间会议各项建议的落实情况

57. 根据大会第 65/97 号决议，委员会审议了题为“第三次联合国探索及和平利用外层空间会议（第三次外空会议）各项建议的落实情况”的议程项目。

58. 加拿大和日本的代表在该项目下作了发言。其他成员国的代表也在一般性交换意见和讨论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第四十八届会议报告期间就该项目作了发言。

³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610 卷，第 8843 号。

⁴ 见 www.consilium.europa.eu/uedocs/cmsUpload/st14455.en10.pdf。

59. 委员会听取了航天新一代咨询理事会观察员题为“各航天新一代工作组：新一代航天部门领先者对航天发展的投入”的专题介绍。
60. 委员会核可了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的建议，这些建议是该小组委员会的全体工作组在小组委员会第四十八届会议上提交的。全体工作组是在 S. K. Shivakumar（印度）的主持下重新召开的，目的是审议第三次外空会议各项建议的落实情况等（A/AC.105/987，第 62 和 63 段，以及附件一，C 节，第 7-9 和 11 段）。
61. 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由加拿大和印度担任共同主席的公共卫生行动小组提交了该行动小组的最后报告（A/AC.105/C.1/L.305），供小组委员会第四十八届会议审议，并注意到秘书处将把该报告转交世界卫生组织（世卫组织），并邀请世卫组织向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报告可能制定远程流行病学和远程保健长期活动一事，将考虑设立一个国际远程流行病学和远程保健委员会。
62. 委员会收到了题为“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提交联合国可持续发展会议的意见草案：利用地理空间数据促进可持续发展”的会议室文件供其审议（A/AC.105/C.1/2011/CRP.9）。委员会核可了该会议室文件所载的意见草案，并同意该案文应构成委员会提交拟于 2012 年在巴西里约热内卢举行的联合国可持续发展会议的意见。委员会注意到秘书处将以联合国所有正式语文向担任这次会议秘书处的经济和社会事务部可持续发展司提交该报告。
63. 委员会收到了关于开展国际合作促进将天基地理空间数据用于可持续发展情况的报告（A/AC.105/973），并注意到该文件构成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已经完成审议的关于开展国际合作促进将天基地理空间数据用于可持续发展的议程项目下的最后报告。
64. 委员会注意到联合国所属西亚空间科学和技术教育（阿拉伯语）区域中心将于 2011 年底之前在约旦成立。
65. 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世界空间周协会与外层空间事务厅合作编写的《2010 年世界空间周活动》报告（ST/SPACE/56）已经出版。

C. 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第四十八届会议的报告

66. 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第四十八届会议的报告（A/AC.105/987），其中载有小组委员会根据大会第 65/97 号决议审议各议程项目的结果。
67. 委员会对 Ulrich Huth（德国）在小组委员会第四十八届会议期间的得力领导表示赞赏。
68. 加拿大、中国、德国、意大利、日本、墨西哥、尼日利亚、葡萄牙、俄罗斯联邦、美国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的代表在该项目下作了发言。在一般性交换意见期间，其他成员国的代表也就该项目作了发言。哥伦比亚代表代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组以及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代表代表 77 国集团和中国也在这一项目下作了发言。

69. 委员会听取了下述专题介绍：

- (a) 意大利代表所作的“基于空间数据的业务服务以支持地震风险管理”；
- (b) 美国代表所作的“国际空间站”；
- (c) 日本代表所作的“日本东部大地震下卫星应用实例及其他”；
- (d) 美国代表所作的“人类空间飞行”；
- (e) 意大利代表所作的“意大利对阿尔法磁谱仪（AMS-2）的贡献”；
- (f) 俄罗斯联邦代表所作的“减缓空间碎片：俄罗斯的经验”；
- (g) 俄罗斯联邦代表所作的“关于首次载人飞行半个世纪纪念周年国际全球监测航空航天系统的项目促进”；
- (h) 世界空间周协会观察员所作的“世界空间周报告和认识”；
- (i) 国际宇航科学院观察员所作的“通过轨道碎片控制促进空间的可持续利用”；
- (j) 国际宇航科学院观察员所作的“2011 年国际宇航科学院行星护卫会议的成果”。

1. 联合国空间应用方案

(a) 联合国空间应用方案的活动

70. 委员会注意到小组委员会在联合国空间应用方案项目下进行的讨论，讨论情况见小组委员会的报告（A/AC.105/987，第 30-53 段及附件一，第 2 和第 3 段）。

71. 委员会核可了小组委员会及其为审议这一项目召集的由 S. K. Shivakumar（印度）担任主席的全体工作组的决定和建议（A/AC.105/987，第 33 和 45 段）。

72. 委员会注意到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的报告（A/AC.105/987，第 41-44 段）和空间应用专家的报告（A/AC.105/980，附件一）中所述在 2010 年开展的方案活动。

73. 委员会对外层空间事务厅开展本方案各项活动的方式表示赞赏。委员会还对赞助这些活动的政府以及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表示感谢。

74. 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如小组委员会报告（A/AC.105/987，第 45 段）所述，本方案 2011 年各项活动的执行工作正在取得进一步进展。

75. 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外层空间事务厅正在帮助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期国家参加本方案下开展的活动并从中受益。

76. 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执行方案可用的财政资源有限，并呼吁各国和组织继续通过自愿捐款为方案提供支助。

77. 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本方案的基础空间科学举措和基础空间技术举措的执行情况（见 A/AC.105/2011/CRP.14）以及人类空间技术举措的筹备情况（见 A/AC.105/2011/CRP.13），该举措旨在加强发展中国家对国际空间站活动的参与。

(一) 联合国空间应用方案的会议、培训班和讲习班

78. 委员会核可了计划在 2011 年剩余时间举办的讲习班、培训班、专题讨论会和专家会议，并对奥地利、阿根廷、加拿大、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马来西亚、尼日利亚、南非、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越南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以及欧洲空间局和宇航联共同赞助、主办和支助这些活动（见 A/AC.105/980，附件二）表示感谢。

79. 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人类空间技术举措首次专家会议将于 2011 年第四季度在马来西亚普特拉贾亚举行，并对马来西亚政府、马来西亚国家空间局和马来西亚国立大学主办和支助这次会议表示感谢。

80. 委员会核可了拟于 2012 年为发展中国家举办的讲习班、培训班、专题讨论会和专家会议的方案，涉及的内容包括自然资源管理、基础空间技术、人类空间技术、空间气象、全球导航卫星系统、社会经济惠益和空间法。

81. 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所属各区域空间科学和技术教育中心所在国正在为这些中心提供大量财政和实物支助。

(二) 用于深入培训的长期研究金

82. 委员会对都灵理工大学、Mario Boella 高等研究院和国家伽利略机电研究所为全球导航卫星系统和相关应用研究生课程提供研究金名额表示感谢。

83. 委员会对日本政府和九州工业大学在本方案基础空间技术举措框架下设立联合国/日本纳型卫星技术长期研究金方案表示赞赏。

84. 委员会指出，必须增加通过长期研究金在空间科学、技术和应用及空间法所有领域开展深入教学的机会，并促请各成员国在本国有关机构中提供这类机会。

(三) 技术咨询服务

85. 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如空间应用专家报告（A/AC.105/980，第 43-52 段）所述，在联合国空间应用方案下提供了技术咨询服务，以支持促进区域空间应用合作的活动和项目。

(b) 国际空间信息服务处

86. 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题为《2010 年空间大事纪》的出版物已经以 CD-ROM 光盘的形式印发。

87. 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秘书处已继续加强国际空间信息服务处和外层空间事务厅的网站（www.unoosa.org）。

(c) 区域和区域间合作

88. 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联合国空间应用方案继续强调、促进和推动为支持联合国所属各区域空间科学和技术教育中心而在区域和全球各级同成员国开展合作。空间应用专家报告（A/AC.105/980，附件一至三）列出了 2010 年方案支持下各区域中心所开展的活动要点以及计划于 2011 和 2012 年开展的活动要点。

(d) 国际搜索和救援卫星系统

89. 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国际搜索救援卫星系统（搜救卫星系统）现有 41 个成员国和两个参加组织，它有六颗极地轨道卫星和五颗地球静止卫星，提供全球覆盖的应急救援信标。委员会还注意到自 1982 年以来，搜救卫星系统在 8,406 次搜索和救援活动中帮助营救了至少 30,773 人，2010 年，该系统的报警数据在世界各地的 660 次搜索和救援活动中帮助拯救了 2,398 人的生命。

90. 委员会还注意到继续探索中地轨道卫星的使用问题，以期改进国际卫星辅助搜索和救援业务。

91. 委员会欢迎继续努力增强搜救卫星系统，包括通过对全球定位系统卫星进行测试，提高信标最佳利用中地轨道卫星的能力。

2. 关于用卫星遥感地球的事项，包括对发展中国家的应用和对地球环境的监测

92. 委员会注意到小组委员会在这一议程项目下进行的讨论，讨论情况见小组委员会的报告（A/AC.105/987，第 65-75 段）。

93. 讨论期间，各国代表团审查了本国遥感方案和合作开展的遥感方案，举例介绍了国家方案以及双边、区域和国际合作，这有助于增强遥感技术的潜力和加强发展中国家在利用遥感技术促进其社会经济发展方面的能力建设。

94. 委员会认识到诸如地球观测卫星委员会和地球观测组织等国际政府间组织在促进利用遥感技术方面国际合作所发挥的重要作用。

95. 委员会注意到各区域组织在促进利用遥感技术方面的区域合作中发挥的重要作用，这些组织包括亚太空间合作组织及其遥感卫星项目，以及亚洲太平洋空间机构区域论坛及其“亚洲哨兵项目”、“空间应用促进环境方案”和“关键气候飞行任务区域准备情况审查”等举措。

96. 委员会注意到地球观测卫星委员会下一次全体会议将由地球观测卫星委员会现任主席意大利空间局主办，于2011年11月8日和9日在意大利卢卡举行。

3. 空间碎片

97. 委员会注意到小组委员会在空间碎片这一议程项目下进行的讨论，讨论情况见小组委员会的报告（A/AC.105/987，第76-96段）。

98. 委员会核可了小组委员会关于该项目的决定和建议（A/AC.105/987，第81、88和89段）。

99. 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一些国家已按照委员会的《空间碎片缓减准则》和（或）机构间空间碎片协调委员会（空间碎片协委会）的《空间碎片缓减准则》采取了空间碎片缓减措施，另外一些国家根据这些准则制定了它们自己的空间碎片缓减标准。委员会还注意到，其他一些国家在其本国空间活动的监管框架中使用空间碎片协委会的《准则》和《欧洲空间碎片缓减行为守则》作为基准点。

100. 一些代表团吁请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继续彻底审议空间碎片缓减问题，特别更多关注来自外层空间带有核动力源的平台的碎片、空间物体与空间碎片及其衍生物的碰撞，以及改进空间碎片的监测技术和协作网络。

101. 一些代表团认为，空间活动的未来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空间碎片减缓情况，并敦促那些尚未实施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空间碎片缓减准则》的国家实施该准则。

102. 一些代表团认为，应当进行深入的学习与研究，包括在空间碎片观测技术、空间碎片环境建模、保护空间系统不受空间碎片损坏和限制产生更多空间碎片的技术等领域进行学习与研究，以便根据大会第62/217号决议加强《准则》并随时予以更新，使之跟上探测和减少空间碎片的新技术和能力。

103. 一些代表团认为，应进一步充实委员会的《空间碎片减缓准则》，而且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及法律小组委员会应当合作制定与空间碎片有关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规则。

104. 一些代表团认为，关于各国就空间碎片、携载核动力源的空间物体的安全以及这些空间物体与空间碎片碰撞所涉问题进行的研究的报告并未载列那些对产生空间碎片（包括来自带有核动力源的平台的碎片）负有主要责任的国家的答复。

105. 一些代表团认为，有必要继续改进委员会的《空间碎片减缓准则》。由于缺乏明确的要求以及使用如“尽可能”等用语，为那些传统上使用技术而不受任何限制或管制并在某些情况下无视人的生命或环境的国家提供了某种形式的保护。

106. 一些代表团认为，成员国之间交流关于减少空间碎片的产生和扩散的措施方面的信息；进行空间物体数据的收集、共享和传播；以及再入大气层前的通知将是有益的。

4. 借助空间系统的灾害管理支助

107. 委员会注意到小组委员会在关于借助空间系统的灾害管理支助这一议程项目下进行的讨论，讨论情况见小组委员会的报告（A/AC.105/987，第 97-114 段及附件一，第 12 和 13 段）。

108. 委员会核可了小组委员会及其特别为审议这一项目而召集的全体工作组的决定和建议（A/AC.105/987，第 114 段及附件一，第 1 段）。

109. 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关于 2010 年在联合国灾害管理和应急天基信息平台（天基信息平台）框架内开展的活动的报告（A/AC.105/981 和 A/AC.105/985）中反映的进展情况。

110. 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天基信息平台北京办事处于 2010 年 11 月 10 日落成。

111. 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奥地利、中国、德国、大韩民国和土耳其等国政府为支助天基信息平台方案 2010 年的活动而提供的现金和实物捐助。

112. 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外层空间事务厅迄今已与阿尔及利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尼日利亚、巴基斯坦、罗马尼亚、乌克兰以及与亚洲减灾中心（设在日本神户）、资源测绘促进发展区域中心（设在内罗毕）、西印度群岛大学（设在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圣奥古斯丁）和拉丁美洲和加勒比潮湿热带地区水中心（设在巴拿马城）签订了关于设立天基信息平台区域支助办事处的合作协议。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哥伦比亚、印度尼西亚、南非和土耳其等国政府也分别表示愿意设立天基信息平台区域支助办事处。

113. 委员会注意到 2012-2013 两年期天基信息平台方案拟议工作计划（A/AC.105/2011/CRP.16）。

114. 委员会认识到，应鼓励各会员国按照大会第 65/97 号决议在自愿的基础上向该方案提供更多必要的资源，以确保天基信息平台及其各区域支助办事处能够向会员国提供更大支助。

115. 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通过诸如《在发生自然或技术灾害时协调使用空间设施的合作宪章》（也称为《空间与重大灾害问题国际宪章》）、“亚洲哨兵”项目、欧洲全球环境与安全监测（全球环境监测）应急响应服务和应用举措以及搜救卫星系统等若干现有机制，可为支助灾害管理特别是应急响应活动提供的天基信息越来越多。

116. 一些代表团认为，单依靠自愿捐款，天基信息平台方案可能缺乏长期可持续性。

5. 全球导航卫星系统最近的发展

117. 委员会注意到小组委员会在全球导航卫星系统最近的发展这一议程项目下进行的讨论，讨论情况见小组委员会的报告（A/AC.105/987，第 115-134 段）。

118. 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在实现全球和区域性天基定位、导航和授时系统的兼容性和互操作性以及促进使用全球导航卫星系统并将其纳入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基础设施等目标方面，全球导航卫星系统国际委员会（导航卫星委员会）继续取得重大进展。

119. 委员会注意到，导航卫星委员会支持利用多个全球导航卫星系统的活动，并注意到一个新的重要发展是供应商论坛商定与相关的国际机构联络，以确保明确界定未来全球导航卫星系统信号接收器的输出格式。

120. 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正如题为“当前和计划中的全球和区域导航卫星系统和卫星增强系统”的出版物（ST/SPACE/50）所反映的，导航卫星委员会供应商论坛的成果被用于开展全球导航卫星系统的全球应用及其对人类的惠益方面的培训和信息传播。

121. 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正如秘书处的报告（A/AC.105/996）所述，在导航卫星委员会的工作计划框架内开展和（或）计划开展的各项活动的侧重点包括：能力建设，特别是为国际空间气象举措部署仪器；编写全球导航卫星系统教材；利用区域参照基准以及全球导航卫星系统应用于各个领域以支持可持续发展。

122. 一些代表团再次承诺向外层空间事务厅提供自愿捐款形式的额外资金，以支助全球导航卫星系统应用方案包括导航卫星委员会及其供应商论坛的会议和活动。

123. 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2010年10月在意大利都灵举行了导航卫星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及其供应商论坛第六次会议（见A/AC.105/982）。

124. 委员会对外层空间事务厅在协助规划和组织导航卫星委员会的会议方面开展的工作及其作为执行秘书处向导航卫星委员会及其供应商论坛提供的持续支助表示赞赏。

125. 委员会注意到，日本将于2011年9月5日至9日在东京主办导航卫星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中国已表示有兴趣主办2012年导航卫星委员会会议。

6. 在外层空间使用核动力源

126. 委员会注意到小组委员会在关于在外层空间使用核动力源的议程项目下进行的讨论，讨论情况见小组委员会的报告（A/AC.105/987，第135-150段）。

127. 委员会核可了小组委员会以及重新召集的由Sam A. Harbison（联合王国）担任主席的在外层空间使用核动力源问题工作组的决定和建议（A/AC.105/987，第150段及附件二，第9-11段）。

128. 一些代表团认为，《外层空间核动力源应用安全框架》是核动力源安全应用发展方面的一个巨大进步，各成员国和国际政府间组织执行《安全框架》是向全球广大民众保证以安全的方式发展、启动和使用各项空间核动力源应用。

129. 一些代表团认为，各国不论其社会、经济、科学或技术发展水平如何，都有义务参与对在外层空间使用核动力源的监管过程，此事关系到整个人类。这些代表团认为，政府对政府组织和非政府组织进行的涉及在外层空间使用核动力源的国家活动承担国际责任，这些活动必须对全人类有利而不是有害。

130. 一些代表团认为应尽量限制在外层空间使用核动力源，而且应向其他国家提供关于为确保安全而采取的措施的全面、透明的信息。这些代表团认为，虽然对于某些星际飞行任务来说核动力源是必须的，但在地球轨道使用核动力源毫无道理，有其他能源可供使用，不仅安全得多，而且经证明是高效的。

131. 有一种观点认为，工作组举办的各讲习班促进了与在外层空间使用核动力源问题有关的活动。就此，该代表团认为，不应允许核动力源在外层空间扩散，特别是在地球轨道上，因为在外层空间使用核动力源给人类和环境造成的影响尚未得到评估，而且尚无明确的框架来确立责任和采用技术与法律工具以用于有效应对可能因不当行为而产生的紧急情形。

132. 有一种观点认为，目前形式的《安全框架》不足以应对在外层空间使用核动力源所构成的挑战。

7. 近地天体

133. 委员会注意到小组委员会在近地天体这一议程项目下进行的讨论，讨论情况见小组委员会的报告（A/AC.105/987，第 151-165 段及附件三，第 9 和第 10 段）。

134. 委员会核可了小组委员会及其召集的由 Sergio Camacho（墨西哥）主持的近地天体工作组所提出的建议（A/AC.105/987，第 165 段及附件三）。

135. 委员会注意到国际宇航科学院与罗马尼亚空间局联合组织、于 2011 年 5 月 9 日至 12 日在罗马尼亚布加勒斯特举行了其题为“从威胁到行动”的第二次关于小行星和彗星对地球的撞击会议。这次会议是国际宇航科学院 2009 年在西班牙格拉纳达举行的题为“保护地球免受小行星危害”的第一次行星护卫会议的后续会议，会议讨论了以下问题：有潜在危险性的天体：最新进展；发现和跟踪资源与计划；碰撞、结果与教育；飞行任务规划与技术；活动规划；行星护卫方面的法律、政策和政治框架；行星护卫方面取得的进展。

136. 有意见认为，在扩大近地天体探测和表征全球网络方面已取得进展，但需要更多时间来考虑如何阐明国际合作以设计有关这类天体的可能偏转飞行任务。该代表团认为，在进一步发展探测能力和有关近地天体的信息共享网络方面开展国际合作至关重要。

137. 委员会注意到小组委员会的报告所提及的（A/AC.105/987，附件三，第 10 段），在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间隙，近地天体行动小组举行了两次会议，以继续其关于近地天体碰撞威胁国际对策建议草案的拟订工作。委员会还注意到，近地物体行动小组将于 2011 年 8 月 25 日和 26 日在美国举行一次会议，讨论空间机构飞行任务规划和运作小组的职权范围。

8. 在不妨碍国际电信联盟的作用的情况下，审查地球静止轨道的物理性质和技术特征及其利用和应用，包括在空间通信领域的利用和应用，以及与空间通信发展有关的其他问题，特别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的需要和利益

138. 委员会注意到小组委员会在关于在不妨碍国际电信联盟的作用的情况下，审查地球静止轨道的物理性质和技术特征及其利用和应用，包括在空间通信领域的利用和应用，以及与空间通信发展有关的其他问题，特别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的需要和利益的议程项目下进行的讨论，讨论情况见小组委员会的报告（A/AC.105/987，第 202-209 段）。

139. 一些代表团重申，地球静止轨道是一种有限的自然资源，存在着饱和的风险，这危及外层空间活动的可持续性。这些代表团认为，应当在国际电联的参与及合作下，合理利用地球静止轨道，并使之向所有国家开放，无论其目前的技术能力如何，从而使这些国家有机会在平等条件下利用地球静止轨道，同时特别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的需要以及某些国家的地理位置。

140. 一些代表团认为，地球静止轨道为实施各种社会方案、教育项目和医疗援助提供了独特的潜力。这些代表团因此认为，应当把关于地球静止轨道的项目保留在小组委员会的议程中，供各工作组、政府间专家小组或工作队进一步讨论，目的是继续分析地球静止轨道的科学和技术特征。

9. 国际空间气象举措

141. 委员会注意到小组委员会在国际空间气象举措这一议程项目下进行的讨论，讨论情况见小组委员会的报告（A/AC.105/987，第 166-177 段）。

142. 委员会注意到，通过部署仪器阵列以及在全世界研究人员之间共享观测数据，国际空间气象举措为空间气象观测作出了重大贡献。

143. 委员会欢迎向作为仪器所在国或仪器提供国的所有国家的科学家开放参加国际空间气象举措。在这方面，委员会注意到由指派的该举措协调员实施部署的 15 个仪器阵列有将近 1,000 台仪器在 96 个国家运行。

144. 委员会注意到，国际空间气象举措为成员国提供了机会，使其能够协调利用空间和地面资产对空间气象进行全球监测，有助于综合利用共同的知识并发展必要的预测能力以改进空间资产的安全。

145. 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第二期国际空间气象举措讲习班将由尼日利亚于 2011 年 10 月 17 日至 21 日在阿布贾主办。

10. 外层空间活动的长期可持续性

146. 委员会注意到小组委员会在关于外层空间活动长期可持续性的议程项目下进行的讨论，讨论情况见小组委员会报告（A/AC.105/987，第 178-201 段）。

147. 委员会赞同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以及外层空间活动长期可持续性工作组就该议程项目提出的建议，该工作组重新召集后由 Peter Martinez（南非）担任主席（A/AC.105/987，第 189-190 段，附件四，第 9-12 段）。

148. 委员会收到下列文件：

(a) 工作组主席提交的关于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外层空间活动长期可持续性工作组的职权范围和工作方法的工作文件（A/AC.105/C.1/L.307/Rev.1）；

(b) 从俄罗斯联邦收到的对外层空间活动长期可持续性工作组职权范围草案的意见（A/AC.105/2011/CRP.10）；

(c) 从墨西哥收到的对外层空间活动长期可持续性工作组职权范围草案的意见（A/AC.105/2011/CRP.11）。

149. 委员会在其第 643 次会议上通过了载于本报告附件二的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外层空间活动长期可持续性工作组职权范围。

150. 委员会回顾了在其 2009 年第五十二届会议上达成的一致意见，即委员会将审议是否应由法律小组委员会先对这套最佳做法指导方针进行审查再交由委员会赞同的问题；这套最佳做法指导方针一经得到赞同，委员会还可审议是否应将其并入某项大会决议的附件，还是应当作为大会关于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国际合作年度报告的一部分交由大会赞同（A/64/20，第 162 段）。

151. 委员会注意到经小组委员会第四十八届会议赞同由工作组达成的一致意见，即应在 2011 年 4 月底之前设立各专家小组并确定其主席或共同主席，以便向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报告进展情况（A/AC.105/987，附件四，第 11 段）。

152. 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截至 2011 年 6 月 9 日已提名各专家小组主席、共同主席和专家（A/AC.105/2011/CRP.15 和 Add.1），这就使得各专家小组能够根据载于本报告附件二的外层空间活动长期可持续性工作组职权范围和工作方法开始进行工作。

153. 委员会请秘书处继续邀请委员会成员国以及在委员会享有常设观察员地位的各政府间组织提名工作组的联系人以及适合参加各专家小组的专家，以促进工作组的各项活动取得进一步进展。

154. 一些代表团对特别由于空间行动方、航天器和空间碎片不断增加造成的空间活动脆弱性以及外层空间活动长期可持续性相关的挑战表示关切。

155. 一些代表团认为，那些得以不受控制地发展本国空间能力（导致当今面临的种种挑战）的国家，不应把对外层空间活动长期可持续性的考虑作为一种借口，来对希望行使其正当权利，为本国福祉使用同样技术的其他国家进行限制或实行控制。

156. 一些代表团认为，外层空间作为一种有限的自然资源应当得到保护和合理使用，并应制订明确的条例、规则和建议以确保外层空间活动的长期可持续性。

157. 一些代表团认为，在工作组范围内进行讨论的任何结果都不应载有任何限制新兴空间国家进入空间的措施。还强调说，应当避免为空间活动制订过高标准或门槛，妨碍发展中国家加强能力。这些代表团认为，需要在科学技术和法律方面开展更多的能力建设活动，并应向发展中国家提供相关的专门知识。

158. 会上认为，工作组职权范围和工作方法的通过将使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能够进行空间活动的实用分析，从而使小组委员会能够对影响外层空间活动长期可持续性的各种趋势和因素作出预测。

159. 会上认为，外层空间的探索及和平利用应当是一项合作事业，对委员会的规范作用和促进作用加以平衡，将有助于外层空间活动的长期可持续性。

160. 会上认为，有必要确保以可持续方式进行空间活动，并确保所有国家对外层空间这种有限自然资源的公平利用。

161. 会上认为，工作组的活动应当符合《各国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活动的法律原则宣言》⁵，并适当注意防止在外层空间放置武器。

162. 会上认为，小组委员会本议程项目下的可取做法是：下审议就高技术领域合作制订通用准则的可能性，就空间技术进出口实际和法律保护领域中的标准和最佳做法提出共同见解，并就确保受管制空间相关产品合法使用的政策、做法以及组织程序和技术程序交换意见。

11. 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临时议程草案

163. 委员会注意到小组委员会就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临时议程草案议程项目进行的讨论，讨论情况见小组委员会的报告（A/AC.105/987，第210-225段及附件一，F节）。

164. 在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第四十八届会议审议的基础上，委员会一致认为，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应审议下列实质性项目：

1. 选举主席。
2. 一般性交换意见并介绍所提交的国家活动情况报告。
3. 联合国空间应用方案。
4. 第三次联合国探索及和平利用外层空间会议（第三次外空会议）各项建议的执行情况。
5. 关于用卫星对地球进行遥感的事项，包括对发展中国家的各种应用和对地球环境的监测。
6. 空间碎片。
7. 借助空间系统的灾害管理支助。

⁵ 大会第1962 (XVIII)号决议。

8. 全球导航卫星系统最近的发展。
9. 根据工作计划拟审议的项目：
 - (a) 在外层空间使用核动力源；
(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七届会议报告 (A/AC.105/958) 附件二第 8 和第 9 段所载多年期工作计划中反映的 2012 年的工作)
 - (b) 近地天体；
(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第四十八届会议报告 (A/AC.105/987) 附件三第 9 段所载多年期工作计划中反映的 2012 年的工作)
 - (c) 国际空间气象举措；
(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第四十六届会议报告 (A/AC.105/933) 附件一第 16 段所载多年期工作计划中反映的 2012 年的工作)
 - (d) 外层空间活动的长期可持续性；
(本报告附件二第 23 段所述的 2012 年工作)
10. 供讨论的单个问题/项目：在不妨碍国际电信联盟的作用的情况下，审查地球静止轨道的物理性质和技术特征及其利用和应用，包括在空间通信领域的利用和应用，以及与空间通信发展有关的其他问题，特别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的需要和利益。
11. 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第五十届会议的临时议程草案，包括确定拟作为供讨论的单个问题/项目或根据多年期工作计划加以处理的议题。

165. 委员会核可了以下建议，即全体工作组、在外层空间使用核动力源问题工作组、近地天体工作组和外层空间活动长期可持续性工作组应在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上再次召集会议。

166. 委员会回顾其第五十三届会议达成的一致意见，即自 2011 年至 2013 年，在小组委员会每届会议期间留出两个小时，用于根据在外层空间使用核动力源问题工作组关于“在外层空间使用核动力源”项目的工作计划举办讲习班 (A/AC/105/958, 附件二, 第 8 和第 10 段)。

167. 委员会欢迎小组委员会以下一致意见，即将由外层空间事务厅根据小组委员会 2007 年第四十四届会议达成的一致意见 (A/AC.105/890, 附件一, 第 24 段)，在 2012 年组织的专题讨论会的议题应当是“地球观测为业界服务：市场机会”。该专题讨论会应当注重委员会对联合国可持续发展会议的贡献。

D. 法律小组委员会第五十届会议报告

168. 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法律小组委员会第五十届会议报告 (A/AC.105/990)，其中载有小组委员会依照大会第 65/97 号决议对各个项目的审议结果。

169. 委员会对 Ahmad Talebzadeh（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在小组委员会第五十届会议期间的出色领导表示赞赏。

170. 奥地利、比利时、加拿大、中国、捷克共和国、法国、德国、日本、意大利、美国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的代表在本项目下作了发言。哥伦比亚代表（代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组）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代表（代表 77 国集团和中国）也就本项目作了发言。统法协会观察员也作了发言。

1. 联合国五项外层空间条约的现状和适用情况

171. 委员会注意到小组委员会在其议程项目“联合国五项外层空间条约的现状和适用情况”下的讨论，讨论情况见小组委员会的报告（A/AC.105/990，第 29-43 段）。

172. 委员会核可了小组委员会及其重新召集的、由 Jean-François Mayence（比利时）担任主席的联合国五项外层空间条约的现状和适用情况工作组的决定和建议（A/AC.105/990，第 31 和 42 段，以及附件一，第 7、10 和 14 段）。

173. 委员会收到了会议室文件（A/AC.105/C.1/2011/CRP.12），其中载有对截至 2011 年 1 月 1 日与外层空间活动有关的国际协定的现状（ST/SPACE/11/Rev.2/Add.4）的更正。

174. 一些代表团认为，联合国各项外层空间条约是一个牢固的法律结构，对于支持规模不断扩大的空间活动和加强和平利用外层空间方面的国际合作至关重要。这些代表团欢迎进一步遵守这些条约，并希望尚未批准或加入这些条约的国家考虑加入这些条约。

175. 一些代表团认为，委员会应当对这五项条约进行审查、更新和修改，以便加强外层空间活动的指导原则，尤其是那些保证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加强国际合作和使空间技术为人类所利用以及加强国家在政府和非政府实体所开展的空间活动中的责任的原则。

176. 一些代表团认为，联合国五项条约尽管对于空间活动的和平发展至关重要，但已不足以解决因技术发展、空间活动范围扩大和私营部门越来越多的参与而产生的法律问题，因而应当在小组委员会内部作进一步辩论。

177. 一些代表团认为，关于外层空间物体所有权转让等问题的辩论十分重要，工作组应当继续研究这些问题。

178. 一些代表团认为，可以在不影响现行的空间活动法律框架的情况下谈判和缔结一项综合性的空间法律文书。

179. 有意见认为，谈判一项关于外层空间的新的综合性公约会起到反作用，并可能破坏管辖外层空间活动的现行国际法律制度，尤其是《外层空间条约》第一和第二条所载的原则。

2. 国际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有关空间法的活动情况

180. 委员会注意到小组委员会在议程项目“国际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有关空间法的活动情况”下的讨论，讨论情况见小组委员会的报告（A/AC.105/990，第44-53段）。

181. 委员会注意到国际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的重要作用以及它们对委员会努力促进制定空间法所作的贡献。

182. 委员会注意到政府间组织在为加强适用于空间活动的法律框架提供平台方面所发挥的作用，并请这些组织考虑采取步骤鼓励其成员遵守各项外层空间条约。

3. 与外层空间的定义和划界以及地球静止轨道的性质和利用有关的事项，包括审议在不妨碍国际电信联盟职能的情况下确保合理和公平使用地球静止轨道的方式和方法

183. 委员会注意到小组委员会在议程项目“与外层空间的定义和划界以及地球静止轨道的性质和利用有关的事项，包括审议在不妨碍国际电信联盟职能的情况下确保合理和公平使用地球静止轨道的方式和方法”下的讨论，讨论情况见小组委员会的报告（A/AC.105/990，第54-73段）。

184. 委员会核可了小组委员会及其重新召集的、由 José Monserrat Filho（巴西）担任主席的外层空间定义和划界工作组的建议（A/AC.105/990，第57段，以及附件二，第13段）。

185. 一些代表团认为，缺乏外层空间的定义和划界在空间法和航空法的可适用性问题上造成了法律不确定性。

186. 一些代表团认为，小组委员会在审议与外层空间的定义和划界有关的问题时，应考虑到最近和将来的技术发展，并认为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也应审议这一议题。

187. 一些代表团认为，地球静止轨道是一种有限的自然资源，显然有饱和之虞，其利用不仅应该合理，还应向所有国家开放，不管其目前的技术能力如何。这将使各国有可能在公平条件下利用该轨道，特别是要牢记发展中国家的需要和利益以及某些国家的地理位置，并考虑到国际电联的程序以及联合国的相关准则和决定。

188. 一些代表团认为，依据“先到先得”利用地球静止轨道位置是不可接受的，因此小组委员会应当按照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和不将其据为己有的原则制订一种法律制度，保障各国平等利用轨道位置。

4. 审查并视可能修订《关于在外层空间使用核动力源的原则》

189. 委员会注意到小组委员会在议程项目“审查并视可能修订《关于在外层空间使用核动力源的原则》⁶”下的讨论，讨论情况见小组委员会的报告（A/AC.105/990，第 74-89 段）。

190. 委员会核可了小组委员会关于该项目的建议（A/AC.105/990，第 88 段）。

191. 一些代表团认为，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法律小组委员会和联合国系统其他有关机构之间应当保持密切沟通，以促进制定涉及在外层空间使用核动力源的有约束力的国际标准。

192. 一些代表团认为，应当更多地考虑在空间特别是地球静止轨道和低地轨道使用核动力源问题，以便在法律方面处理轨道上核动力物体可能发生的碰撞和这些物体意外重返地球大气层可能造成的事故或紧急情况，以及此类重返对地球表面、人类生活与健康 and 生态系统的影响。这些代表团认为，应当通过适当的战略、长期规划和条例，包括《外层空间核动力源应用安全框架》，更多地注意这些问题。

193. 一些代表团认为，只有国家才有义务进行与在外层空间使用核动力源相关的监管活动，而不论其社会、经济、科学或技术发展水平如何，并且该事项关系到整个人类。这些代表团还认为，各国政府对政府组织和非政府组织进行的涉及在外层空间使用核动力源的本国活动负有国际责任，而且这类活动必须对人类有益无害。在这方面，这些代表团吁请法律小组委员会审查《外层空间核动力源应用安全框架》并推广具有约束力的标准，以确保在外层空间开展的任何活动都遵守保护生命和维护和平的原则。

194. 一些代表团认为，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与法律小组委员会应当加强彼此之间的协调与互动，以便促进对有关在外层空间使用核动力源的各项法律文书加深理解、接受和执行，并促进编拟这方面新的法律文书。

5. 研究和审查有关《移动设备国际利益公约》空间资产特有事项议定书草案的进展情况

195. 委员会注意到小组委员会在议程项目“研究和审查有关《移动设备国际利益公约》空间资产特有事项议定书草案的发展情况”下的讨论，讨论情况见小组委员会的报告（A/AC.105/990，第 90-103 段）。

196. 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统法协会理事会于 2011 年 5 月 9 日至 11 日在罗马举行了第十九届会议，并授权转交议定书初步草案，供计划于 2012 年第一季度举行的外交会议通过。

⁶ 大会第 47/68 号决议。

6. 空间法方面的能力建设

197. 委员会注意到小组委员会在议程项目“空间法方面的能力建设”下的讨论，讨论情况见小组委员会的报告（A/AC.105/990，第 104-120 段）。

198. 委员会核可了小组委员会关于该项目的建议（A/AC.105/990，第 117 和 119 段）。

199. 委员会一致认为，空间法研究、培训和教育工作对于为进一步发展空间活动并加深对在其范围内开展空间活动的法律框架的了解而进行的国家、区域和国际努力至为重要。

200. 委员会注意到，就各国和国际上为促进更广泛地重视空间法而作的努力以及为举办空间法年度讲习班和编制空间法课程等而作的努力交流观点，对于这一领域的能力建设至关重要。

201. 一些代表团认为，特别是在发展中国家，空间法方面的能力建设需要通过国际合作予以加强。在这方面，需要外层空间事务厅和会员国给予更多的支持，以增进南北合作和南南合作，从而便利各国共享空间法知识。

202. 一些代表团认为，应使发展中国家的学术研究机构同各长期研究金方案、大学、联合国研究中心以及其他国家和国际空间法机构建立更密切的学术联系。

7. 与空间碎片减缓措施有关的国家机制方面的一般信息交流

203. 委员会注意到小组委员会在议程项目“与空间碎片减缓措施有关的国家机制方面的一般信息交流”下的讨论，讨论情况见小组委员会的报告（A/AC.105/990，第 121-142 段）。

204. 委员会核可了小组委员会关于该项目的建议（A/AC.105/990，第 140 段）。

205. 委员会对于空间碎片数量日益增多表示关切，并满意地注意到，大会第 62/217 号决议核可了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的《空间碎片减缓准则》，这是如何在如何减缓空间碎片问题上为所有航天国提供指导的关键一步。

206. 一些代表团认为，空间碎片减缓问题应当继续作为优先事项处理，目的是在空间碎片观测技术、空间碎片环境建模、保护空间系统不受空间碎片损坏的技术和大幅限制产生更多空间碎片的技术等领域进一步增加研究。

207. 一些代表团认为，空间碎片减缓工作不应致使设立过高的、可能阻碍发展中国家加强能力建设的空间活动标准或门槛。

208. 一些代表团认为，按照大会第 62/217 号决议，进行技术研究的目的应当是改进委员会的《空间碎片减缓准则》并使之跟上探测和减少空间碎片的新技术和能力。

209. 一些代表团认为，小组委员会应当在其议程中添加一个项目，审查委员会的《空间碎片减缓准则》的法律方面，以期将该准则转化为一套原则以供大会通过。

210. 有意见认为，为应对因当前空间活动密集化和多样化而产生的与减缓空间碎片有关的挑战，法律小组委员会应探讨是否有可能制定适当的新规则，包括软法律。

8. 与和平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有关的国家立法方面的一般信息交流

211. 委员会注意到小组委员会在议程项目“与和平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有关的国家立法方面的一般信息交流”下的讨论，讨论情况见小组委员会的报告（A/AC.105/990，第 143-153 段）。

212. 委员会核可了小组委员会及其重新召集的、由 Irmgard Marboe（奥地利）担任主席的与和平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有关的国家立法工作组的建议（A/AC.105/990，第 145 段，以及附件三，第 7-12 段）。

213. 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该工作组的讨论使各国得以了解各国国内现行的监管框架，分享各国做法的经验，并交流各国法律框架的情况，以协助各国颁布国家空间活动立法。

9. 法律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临时议程草案

214. 委员会注意到小组委员会在议程项目“法律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临时议程草案”下的讨论，讨论情况见小组委员会的报告（A/AC.105/990，第 154-175 段）。

215. 根据法律小组委员会第五十届会议的审议情况，委员会一致认为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应审议以下实质性项目：

常设项目

1. 选举主席。
2. 一般性交换意见。
3. 联合国五项外层空间条约的现状和适用情况。
4. 国际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有关空间法的活动情况。
5. 与下列方面有关的事项：
 - (a) 外层空间的定义和划界；
 - (b) 地球静止轨道的性质和利用，包括审议在不妨碍国际电信联盟职能的情况下确保合理和公平地使用地球静止轨道的方式和方法。

单独的讨论议题/项目

6. 审查并视可能修订《关于在外层空间使用核动力源的原则》。
7. 研究和审查有关《移动设备国际利益公约》空间资产特有事项议定书草案的进展情况。
8. 空间法方面的能力建设。
9. 与空间碎片减缓措施有关的国家机制方面的一般信息交流。

在工作计划下审议的项目

10. 与和平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有关的国家立法方面的一般信息交流。
2012年：由一工作组对提交法律小组委员会的报告作最后定稿。

新项目

11. 向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提出的关于拟由法律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审议的新项目的提案。
216. 委员会一致认为，法律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应当重新召集联合国五项外层空间条约的现状和适用情况工作组、外层空间定义和划界相关事项工作组以及和与和平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有关的国家立法工作组。
217. 委员会还一致认为，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应当审查是否需要将联合国五项外层空间条约的现状和适用情况工作组的任务授权期限延长到该届会议之后。
218. 委员会还一致认为，应当邀请国际空间法学会和欧洲空间法中心在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期间举行一次空间法专题讨论会。

E. 空间技术的附带利益：现状审查

219. 委员会根据大会第 65/97 号决议，审议了题为“空间技术的附带利益：现状审查”的议程项目。
220. 德国、印度、日本、俄罗斯联邦和美国的代表在该项目下作了发言。
221. 委员会听取了以下专题介绍：智利代表作的“智利航天局：2010-2011 年的活动与国际合作”。
222. 美国国家航空航天局提交的《2010 年附带利益》的出版物已提供给委员会。
223. 委员会注意到各国介绍了本国在空间技术附带利益方面的做法，通过这些做法，制定了区域经济发展管理战略，并在民间社会的多个科学和务实领域实

行了一些有益的创新，这些领域包括医学、生物学、化学、天文学、农业、航空、陆运、消防、自然保护和能源。

224. 委员会还注意到在国际空间站上实施的一些项目，这些项目的目的是发展有利于民间社会的各种实际应用，如艾滋病治疗医药、肝炎以及半导体和农产品。

225. 委员会一致认为，空间技术的附带利益是促进工业和服务部门技术创新与增长的强大动力，可用于协助实现社会和人道主义目标及发展国家通信基础设施，并可用于旨在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的项目。

226. 委员会一致认为，促进空间技术附带利益的原因是，它们推动形成创新技术，从而推动经济发展并有助于提高生活质量。

227. 委员会注意到，各国政府已成功地促使私营部门和学术界参与空间技术附带利益方面的各种项目。

F. 空间与社会

228. 委员会根据大会第 65/97 号决议审议了题为“空间与社会”的议程项目。委员会重点讨论了“空间与教育”这一主题，特别是促进青少年更大程度地参与空间科学和技术的问题。

229. 印度、日本、马来西亚、尼日利亚、南非、美国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的代表在该项目下作了发言。在一般性交换意见期间，其他成员国的代表也就该项目作了发言。

230. 委员会听取了下列专题介绍：

- (a) 美国代表作的“空间与教育”；
- (b) 瑞士代表作的“空间生物学小组：研究与空间支助中心”；
- (c) 印度尼西亚代表作的“印度尼西亚的空间气象与空间碎片认识”；
- (d) 日本代表作的“将空间与社会联系起来—日本最近开展的教育活动”；
- (e) 澳大利亚代表作的“澳大利亚空间研究方案”；
- (f) 智利代表作的“谷歌探月 X 奖：智利参加空间探索的机会”。

231. 委员会注意到各国介绍了本国的行动和方案，这些行动和方案的目的是通过让青少年认识空间科学、技术和应用的重要性，吸引他们加入空间领域工作，并激发子孙后代将科学、技术、工程和数学作为追求的事业。

232. 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各国空间和教育组织以及国际组织针对儿童、青少年和一般公众开展了大量宣传活动及空间课程和方案，目的是促使他们认识到空间科学、技术和应用对实现社会经济和可持续发展的惠益。

233. 委员会注意到空间科学和技术教育方案领域的国际合作至关重要，有利于调集资源并确保全世界与空间有关的教育方案始终与青少年相关。

234. 委员会注意到国际空间站在教育方面和联系全球教育界方面继续发挥重要作用。

235. 委员会注意到通过空间科学和技术应用促进可持续发展方面的教育和培训在区域一级开展的能力建设活动。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所属各区域空间科学和技术教育中心在与空间有关的教育方面发挥的作用。

236. 委员会注意到，一些全球性空间庆祝活动继续提高青少年和一般公众对外层空间的认识，并提供了一些教育工具，使年轻人能够在空间科学和技术领域发挥积极作用，尤其是根据大会第 54/68 号决议每年 10 月 4 日至 10 日举办的世界空间周。

237. 委员会注意到全球范围的空间相关会议、竞赛、展览、专题讨论会和研讨会将教育工作者和学生联系起来，并为他们提供了培训和教育机会。

238. 委员会回顾了空间应用的使用给社会带来的惠益，以及发展中国家在远程医学等领域并通过使用远程教育和电子学习等远程学习技术，对空间应用的使用日益增多，将其作为实现发展目标的手段。

G. 空间与水

239. 委员会根据大会第 65/97 号决议，审议了题为“空间与水”的议程项目。

240. 奥地利、德国、印度、印度尼西亚、日本、尼日利亚和波兰的代表在该项目下作了发言。一般性交换意见期间，其他成员国的代表以及哥伦比亚代表以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组的名义也谈到该项目。宇航联的观察员也在该项目下作了发言。

241. 委员会听取了下列专题介绍：

(a) 巴基斯坦代表作的“利用天基资产监测 2010 年巴基斯坦水灾”；

(b) 印度代表作的“空间与水：给印度农业带来惠益”；

(c) 苏丹·本·阿卜杜勒阿齐兹王储国际水奖机构的观察员作的“国际水奖机构第五次国际水奖——邀请提名”。

242. 在讨论过程中，各代表团回顾了由本国开展或经由合作开展的与水有关的活动，举例介绍了本国方案及双边、区域和国际合作。

243. 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大会在第 58/217 号决议中宣布 2005-2015 年为“生命之水”国际行动十年，这表明对与水有关的问题的认识和担心日益增加。还注意到保护和适当利用水资源对于维持地球上的生命至关重要。在这方面，天基数据可以加强自然资源状况与生计机会之间存在的各种联系。

244. 委员会注意到，天基数据已广泛用于水管理，空间技术及其应用结合非空间技术在处理与水有关的多数问题上发挥了重要作用，包括认识和观察全球水循环情况，监测洪灾、旱灾和地震灾害并减轻其影响，以及改进预测的及时性和准确性。

245. 委员会注意到有许多处理与水有关的问题的空间平台，包括为规划和理论阶段提供投入的平台。这些平台收集的数据在扩大利用空间技术应用以处理地球上与水有关的问题方面有着巨大潜力。

246. 委员会还注意到，2011年3月14日至18日在布宜诺斯艾利斯举行的第二次联合国将空间技术用于水管理国际会议取得了成功，这次会议由联合国空间应用方案、欧空局和苏丹·本·阿卜杜勒阿齐兹王储国际水奖机构共同举办阿根廷政府担任东道国。注意到计划于2013年举行本系列会议的下一次会议。

247. 委员会商定列入“空间与生态系统管理”特别主题，供2012年第五十五届会议在本项目下审议，以便开始审议空间相关技术、服务和数据提供者与负责保护和可持续利用海洋和沿海生态系统的政府、政府间和非政府机构相互合作的积极影响。

H. 空间与气候变化

248. 委员会根据大会第63/90号决议第51段，在题为“空间与气候变化”的项目下讨论了这个问题。

249. 巴西、哥伦比亚、德国、印度、印度尼西亚、日本、葡萄牙、大韩民国、沙特阿拉伯、美国和南非的代表在该项目下作了发言。一般性交换意见期间，其他成员国的代表以及哥伦比亚的代表以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组的名义也谈到该项目。

250. 委员会听取了下列专题介绍：

(a) 乌克兰代表作的“全球地震活动监测空间系统”；

(b) 日本代表作的“通过日本宇宙航空研究开发机构地球观测任务为气候变化监测作出的贡献”；

(c) 澳大利亚代表作的“区域适应气候变化情况审查（Climate R3）”。

251. 委员会注意到，气候变化的负面影响波及世界各个区域，通过各种过程表现出来，如全球变暖，夏季海冰覆盖面缩减，格陵兰冰盖冰体和冰川冰体变小，海平面升高，大规模洋流系统发生变化，暴风雨、热带气旋和旱灾等更强烈或更极端天气事件。

252. 委员会还注意到，鉴于气候变化具有全球性，因此全球观测是更准确监测这一现象的理想手段。在这方面，委员会注意到，空间观测辅以地面观测，非常适合用于监测气候变化的不同表现和造成这种现象的各种因素。

253. 委员会注意到几个国家的空间机构开展合作的努力，发射卫星监测气候变化相关参数及其影响，并分享从若干卫星收集的数据以增进对气候变化影响的认识。

254. 委员会注意到，各国努力部署携带各种仪器的卫星，以监测温室气体和气溶胶，跟踪毁林、土地退化以及随后造成的森林生物量变化，并监测降雨、云层和全球水循环变化等大气过程。

255. 一些代表团认为，鉴于气候变化的全球性质，在海洋、大气层、陆地以及日地交互作用的天基观测方面开展国际合作，对于促进应对气候变化提出的挑战是至关重要的。

256. 一些代表团认为，气候变化影响农业造成粮食不安全、污染沿海淡水储备，影响鱼类物种生养地并改变自然资源的范围和状况，从而给人的安全造成威胁。

257. 一些代表团说明了本国为支持地球观测工作组、地球观测卫星委员会、全球对地观测分布式系统和全球气候观测系统的气候变化相关活动所作的努力。

258. 一些代表团认为，委员会应发挥更加积极主动的作用，促进部署和使用卫星跟踪气候变化的影响及其造成的灾害影响方面的国际合作。

259. 会上认为，使用天基信息使各国政府得以细化环境管理政策，并支持了针对非法毁林、偷猎活动和非法捕获濒危鱼种的法规的执行。

I. 空间技术在联合国系统内的使用

260. 委员会根据大会第 65/97 号决议，继续审题为“空间技术在联合国系统内的使用”的议程项目。

261. 智利、德国和瑞士的代表在该项目下作了发言。一般性交换意见期间，其他成员国的代表也谈到该项目。

262. 外层空间事务厅主任代表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作了发言，向委员会通报了由该办事处担任主席的 2011 年 3 月 16 日至 18 日在日内瓦举行外层空间活动机构间会议第三十一届会议的结果。

263. 委员会收到了外层空间活动机构间会议第三十一届会议的报告（A/AC.105/992），并回顾机构间会议 2012 年第三十二届会议将审议秘书长关于“联合国系统内空间相关活动的协调：2012-2013 年期间的方针和预期成果”的报告。

264. 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在世界气象组织和外层空间事务厅领导下，利用联合国各实体的投入编写的外层空间活动机构间会议关于联合国系统内使用空间技术处理气候变化问题的专门报告（A/AC.105/991）。

265. 有代表团认为，该专门报告本可受益于下述写法：反映预警工作中更广泛使用卫星的情况；增加关于若干联合国实体包括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的作用的信息；阐明空间技术不仅用来监测气候变化及其影响，而且用来促进和处理减缓和适应措施的影响。

266. 委员会注意到，2011 年 3 月 16 日举行的机构间会议与联合国地理信息工作组联席会议促成建立一个特别任务组，目的是为将于 2012 年在巴西里约热内卢举行的联合国可持续发展会议提供实质性投入，其中要反映更广泛的联合国实体对于使用天基地理空间数据在实现可持续发展方面日益增强的作用的想法。

267. 委员会注意到，紧接机构间会议第三十一届会议之后于 2011 年 3 月 18 日举行了委员会成员国和观察员关于“空间与气候变化”主题的第八届非正式公

开会议。委员会一致认为这些非正式公开会议提供了机会，有利于提高对联合国系统内使用空间技术相关议题的认识和就这些议题交流看法，并鼓励成员国更积极地参与这些非正式会议。

268. 委员会注意到，外层空间事务厅担任机构间会议秘书处的职能，正在就世界粮食计划署主办拟于 2012 年 3 月在罗马举行的机构间会议第三十二届会议与之进行协调。

269. 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秘书处继续维护介绍联合国系统内外层空间活动协调情况的网站（www.uncosa.unvienna.org）。在机构间会议第三十一届会议上和随后在非正式公开会议上所作的专题介绍以及关于联合国各实体目前与空间有关的活动的其他资料都可在该网站上查阅。

J. 委员会的未来作用

270. 委员会根据大会第 65/97 号决议第 2 段审议了题为“委员会未来的作用”的新项目。

271. 委员会回顾在该决议第 28 段中，大会满意地注意到委员会 2008-2009 年期间主席提交的题为“争取有一个联合国的空间政策”的工作文件将由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审议。

272. 委员会回顾其第五十三届会议达成的一致意见，即在第五十四届会议的议程中列入一个题为“委员会未来的作用”的新项目，但仅为期一年，以使委员会进一步审议该工作文件。

273. 委员会 2008-2009 年期间的主席、委员会 2010-2011 年期间的第二副主席以及巴西、中国、捷克共和国和墨西哥的代表在该项目下作了发言。

274. 委员会 2008-2009 年期间主席 **Ciro Arévalo Yepes**（哥伦比亚）对该工作文件（A/AC.105/L.278）特点概括如下：(a)是概念框架文件，可处理令人关切的与空间事项有关的问题，特别着眼于新兴航天国家；(b)是一个面向未来的平台，所规划的不仅有委员会内部与空间有关的未来活动，还有国家、区域和区域间各级与空间有关的未来活动；(c)是一份不断发展变化的文件，将在开展空间活动的过程中得到充实，而且可供委员会将来重新审议。

275. 会上认为，加强该文件的系统性，并考虑扩大该文件的范围以包括与可持续发展有关的各项要素，这将是有益的。

276. 会上认为，可在外层空间活动长期可持续性工作组的框架内继续就这一文件开展工作。

277. 会上认为，在委员会未来的作用方面，委员会的工作应当遵循一种多元化方法，并提供机会讨论其成员国感兴趣的项目。

278. 会上认为，委员会应当加强其在空间法领域的活动，以适应空间活动中不断发展的趋势，并在加强发展中国家空间能力和引进创新工作方法方面扩大工作范围。

279. 委员会商定在 2012 年第五十五届会议上继续审议该项目，但仅为期一年，并审议在此项目下提交的文件，包括委员会 2008-2009 年期间主席的工作文件（A/AC.105/L.278）拟议增订本。

K. 其他事项

280. 委员会根据大会第 65/97 号决议审议了题为“其他事项”的议程项目。

281. 中国、捷克共和国、尼日利亚、沙特阿拉伯、瑞士、美国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的代表在该项目下作了发言。在一般性交换意见期间，其他一些成员国的代表、哥伦比亚代表代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组、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代表 77 国集团和中国以及匈牙利代表代表欧洲联盟也就本项目作了发言。阿塞拜疆的观察员作了发言。沙特阿拉伯代表还代表阿拉伯世界遥感中心协会作了发言。

1. 2012-2013 年和 2014-2015 年期间委员会主席团及其附属机构主席团的构成

282. 根据大会第 65/97 号决议并根据大会第 52/56 号决议核可的与委员会及其附属机构工作方法有关的措施，⁷委员会审议了 2012-2013 年期间委员会主席团及其附属机构主席团的构成事宜。

283. 委员会回顾了其 2010 年第五十三届会议对委员会主席、委员会第一副主席及科学与技术小组委员会主席的提名，这些提名载于其该届会议的报告。⁸

284. 委员会注意到，东欧国家已经核准 Piotr Wolanski（波兰）作为 2012-2013 年期间委员会第二副主席/报告员职务的人选（A/AC.105/2011/CRP.3）。

285. 委员会注意到，非洲国家已经核准 Tare Brisibe（尼日利亚）作为 2012-2013 年期间法律小组委员会主席职务的人选（A/AC.105/2011/CRP.5）。

286. 委员会一致选举 Yasushi Horikawa（日本）、Filipe Duarte Santos（葡萄牙）和 Piotr Wolanski（波兰）分别担任 2012-2013 年期间委员会的主席、第一副主席和第二副主席/报告员；选举 Félix Clementino Menicocci（阿根廷）担任 2012-2013 年期间科学与技术小组委员会主席；选举 Tare Brisibe（尼日利亚）担任 2012-2013 年期间法律小组委员会主席。

287. 委员会还注意到，东欧国家已经核准 Elöd Both（匈牙利）作为 2014-2015 年期间科学与技术小组委员会主席职务的人选（A/AC.105/2011/CRP.4）。

⁷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二届会议，补编第 20 号》（A/52/20），附件一；另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八届会议，补编第 20 号》（A/58/20），附件二，附录三。

⁸ 同上，《第六十五届会议，补编第 20 号》（A/65/20），第 301-303 段。

2. 委员会成员

288. 委员会对阿塞拜疆加入委员会的申请（见 A/AC.105/2011/CRP.7）表示欢迎。

289. 委员会建议阿塞拜疆政府考虑加入联合国五项外层空间条约或至少加入其中几项条约的可能性。

290. 委员会决定向 2011 年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建议接受阿塞拜疆成为委员会成员。

3. 观察员地位

291. 委员会欢迎阿拉伯世界遥感中心协会根据 2010 年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的请求⁹提供的补充材料。该协会的申请载于会议室文件 A/AC.105/2010/CRP.5、A/AC.105/2011/CRP.6、A/AC.105/C.1/2011/CRP.18 及 Add.1 和 A/AC.105/C.2/2011/CRP.11。

292. 委员会决定向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建议授予阿拉伯世界遥感中心协会委员会常设观察员地位。

293. 按照 2011 年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的一致意见，秘书处已经根据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非政府组织委员会的联络以及从秘书处经济和社会事务部非政府组织处的网页上获取的信息，编写了会议室文件（A/AC.105/2011/CRP.8），其中载有非政府组织取得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程序的有关信息。委员会促请享有委员会常设观察员地位但尚未申请经社理事会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尽早着手申请。

294. 委员会重申其 2010 年第五十三届会议达成的一致意见，¹⁰即向非政府组织授予为期三年的临时观察员地位，直至收到其申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信息为止，如有必要，委员会临时观察员地位可再延长一年，并且委员会将在确认这类非政府组织的经社理事会咨商地位后授予其常设观察员地位。

4. 组织事项

295. 委员会回顾，其 2009 年第五十二届会议曾要求秘书处与委员会主席团及其各附属机构主席团的成员进行磋商，考虑如何合理和优化使用委员会及其各附属机构的时间，同时考虑到，技术专题介绍能带来巨大的价值，而对提交委员会及其各附属机构的问题进行实质性审议需要有足够的时间，有必要在这两者之间保持平衡。

⁹ 同上，第 310 段。

¹⁰ 同上，第 311 段。

296. 委员会核可了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在其第四十八届会议报告第 216-220 段所提的建议，¹¹以及法律小组委员会在其第五十届会议报告第 194 和 196-198 段所提的建议。¹²这些建议的内容是改善并优化这些附属机构的工作方法。

297. 根据委员会 2010 年第五十三届会议的请求，委员会审议了秘书处提出的关于停止使用未经编辑的录音逐字记录稿的提议（A/AC.105/C.2/L.282），并同意根据该提议从其 2012 年第五十五届会议开始停止使用未经编辑的录音逐字记录稿。

298. 委员会商定在安排工作时采用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及法律小组委员会所建议的方法。就此，委员会同意：

(a) 在安排项目时，应当采用尽可能灵活的做法；

(b) 作为一条一般规则，发言不应当超过 10 分钟，科学和技术专题介绍应与委员会的议程项目密切相关，并应不超过 15 分钟。在超时情况下，主席应酌情提醒代表团；

(c) 委员会的成员国和观察员应当在每届会议开始之前通知秘书处它们想作科学和技术专题介绍以及在哪个项目下作这种专题介绍，以便使届会的工作计划最佳化。应于届会的第一天向所有代表团提供一份专题介绍一览表，以便进行可能的更新，并应在该日最后一次全体会议休会之前予以关闭。应当提供这种专题介绍的发言稿以便利同声传译。

299. 委员会同意将其第五十三届会议报告第 325 段所载的规定延伸至将 77 国集团和中国以及其他区域间集团包括在内。

300. 一些代表团认为，应缩短法律小组委员会的届会，可将节省的时间分配给委员会或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的届会特别是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外层空间活动长期可持续性工作组的会议。这些代表团强调由于可用时间的利用率低，给成员国带来不必要的财政负担。

301. 一些代表团认为，法律小组委员会是发展中国家得以参与讨论外层空间活动的法律问题的唯一国际论坛。这些代表团强调，应当通过将旨在加强国际法律框架的实质性讨论的项目列入议程来对分配给小组委员会的时间加以合理化和优化，并且小组委员会目前的届会会期应保持不变，以便能继续审议外层空间活动的法律问题。

5. 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期间的小组讨论

302. 委员会回顾大会在其第 65/97 号决议第 42 段中满意地注意到 2010 年 10 月 12 日在联合国总部举行了关于空间和紧急情况的小组讨论，并商定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应举行一次就委员会考虑到举行的关于气候变化、粮食安全、全球保健和紧急情况的小组讨论情况所选定的专题进行的小组讨论。

¹¹ A/AC.105/987。

¹² A/AC.105/990。

303. 委员会商定，在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期间，在第四委员会审议“在和平利用外层空间方面的国际合作”这一项目时拟举行的小组讨论的专题应当是“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对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的贡献”（A/AC.105/2011/CRP.9），该文件将根据以上第 62 段最后确定，并考虑到先前各小组讨论中处理的专题的重要性。

6. 委员会第五十五届会议临时议程草案

304. 委员会建议其 2012 年第五十五届会议审议以下实质性议程项目：

1. 选举主席团成员。
2. 一般性交换意见。
3. 维持外层空间用于和平目的的方法和途径。
4. 第三次联合国探索及和平利用外层空间会议（第三次外空会议）各项建议的落实情况。
5. 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的报告。
6. 法律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的报告。
7. 空间技术的附带利益：现况审查。
8. 空间与社会。
9. 空间与水。
10. 空间与气候变化。
11. 空间技术在联合国系统内的使用。
12. 委员会的未来作用。
13. 其他事项。

305. 委员会一致认为有必要举办大地卫星 40 周年纪念活动。大地卫星是第一个地球观测卫星任务，自 1972 年以来为许多国家提供了遥感数据。委员会决定在 2012 年第五十五届会议期间举办一次特别小组讨论，将为这次小组讨论安排至少两个小时专门讨论周年纪念和世界各地的遥感发展，并提供全面的口译服务，还决定在该届会议上组织一次关于该主题的专门展览。将由秘书处协助筹备这两项纪念活动。应当在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期间为感兴趣的代表团举行一次计划会议。

306. 委员会商定，本报告附件一所载的《人类载人航天飞行五十周年暨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五十周年宣言》将作为题为“在和平利用外层空间方面的国际合作”的决议草案的附件，供大会第四委员会于 2011 年审议。

L. 委员会及其各附属机构的工作日程

307. 委员会商定了 2012 年委员会及其各小组委员会届会的以下暂定时间表:

	日期	地点
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	2012 年 2 月 6 日至 17 日	维也纳
法律小组委员会	2012 年 3 月 19 日至 30 日	维也纳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	2012 年 6 月 6 日至 15 日	维也纳

附件一

2011年6月1日在人类载人航天飞行五十周年暨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五十周年之际举行的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纪念活动

1. 依照大会第 65/97 号决议以及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所达成的一致意见，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于 2011 年 6 月 1 日举行了一次向联合国所有会员国开放的纪念活动，以纪念人类载人航天飞行五十周年暨委员会五十周年。纪念活动由委员会主席 Dumitru-Dorin Prunariu（罗马尼亚）主持。
2. 下列 80 个会员国的代表出席了纪念活动：阿富汗、阿尔及利亚、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白俄罗斯、比利时、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巴西、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加拿大、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古巴、捷克共和国、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法国、德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以色列、意大利、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黎巴嫩、马来西亚、墨西哥、蒙古、摩洛哥、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斯洛伐克、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和也门。
3. 欧洲联盟、教廷和巴勒斯坦的观察员也出席了纪念活动。
4. 国际原子能机构和国际电信联盟的观察员也出席了纪念活动。
5. 下列政府间组织的观察员出席了纪念活动：亚洲太平洋空间合作组织、欧洲南半球天文研究组织、欧洲空间局（欧空局）、欧洲通信卫星组织、国际统一私法协会（统法协会）、国际移动卫星组织、国际通信卫星组织和北非国家区域遥感中心。
6. 下列非政府组织的观察员也出席了纪念活动：空间探索者协会、欧洲空间政策研究所、国际宇航科学院、国际宇航联合会、国际天文学联盟、国际空间法学会、国际空间大学、国际摄影测量和遥感学会、苏丹本·阿卜杜勒阿齐兹亲王国际水奖、世界安全基金会、航天新一代咨询理事会和世界空间周协会。
7. 纪念活动荣幸获得部长级代表、各空间机构负责人、航天员、宇航员和其他要员的参加，他们提及委员会 50 年间取得的成就、人类进入外层空间 50 年以及人类在外层空间的未来。还强调了 1961 年 4 月 12 日尤里·加加林进行的首次载人航天飞行所起的历史性作用。
8. 纪念活动的日程安排包括开幕致辞、通过一项宣言、圆桌讨论会、会员国代表发言和人类载人航天飞行国际展览会的开幕。

9. 联合国秘书长潘基文（通过录像发言）、联合国维也纳办事处总干事尤里·费多托夫与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主席 Dumitru-Dorin Prunariu 作了开幕致辞。国际空间站乘员也通过录像发言向纪念活动致辞。
10. 秘书长在录像发言中回顾自 1961 年 4 月 12 日尤里·加加林成为进入绕地球飞行轨道第一人以来人类载人航天飞行非凡的 50 年。他指出，2011 年为常设的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 1961 年 11 月 27 日第一次会议五十周年，以及委员会自此后即努力确保外层空间用于和平目的。他还强调了空间技术应用对联合国各实体开展工作的重要性。
11. 联合国维也纳办事处总干事回顾了首次人类载人航天飞行这一辉煌成就，赞扬委员会过去 50 年来在加强国际合作以造福所有国家方面发挥的重要作用，以及秘书处外层空间事务厅在发展为和平目的利用空间科学和技术及其应用能力方面给予各国特别是给予发展中国家的协助。
12. 委员会主席强调了委员会在制定规范外层空间活动的国际法律制度方面发挥的推动作用、委员会重点关注的广泛领域以及其活动与千年发展目标保持一致。本身作为一名宇航员，他强调需要更密切地关注人类载人航天飞行相关的先进的空间研究、探索系统、技术和科学研究如何普惠所有国家。他还回顾了所有曾航行至外层空间的人员对空间科学和技术及其应用的发展做出的巨大贡献。
13. 国际空间站的乘员通过录像发言向外层空间的首位人类使者尤里·加加林及其所有后来者致敬，回顾了委员会在空间活动史和为和平目的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方面取得的重大成就。
14. 参加纪念活动的各国以鼓掌方式通过了《人类载人航天飞行五十周年暨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五十周年宣言》，该宣言载于本附件附录。
15. 关于空间探索和人类空间未来的圆桌讨论会由委员会主席主持，下列发言者参与讨论：智利航天局负责人 Juan Acuña Arenas、突尼斯高等教育和科学研究部部长 Refaat Chaabouni、欧空局总干事 Jean-Jacques Dordain、日本宇宙航空研究开发机构和隼鸟号返回舱领军科学家 Yoshifumi Inatani、俄罗斯联邦宇航员和人类太空行走第一人 Alexey A. Leonov、美国国家航空航天局负责教育的协理局长航天员 Leland Melvin 和中国进入绕地球飞行轨道第一位航天员杨利伟。
16. 圆桌讨论会强调了以下方面内容：空间科学和技术及其应用在应对气候变化、健康和灾害管理等全球性挑战时发挥的作用；人类航天飞行方案的进一步发展和挑战以及空间探索的未来前景；空间活动领域教育和普及方案的重要性；发展中国家发展空间科学和技术的前景；以及在空间活动领域进行区域和区域间合作的必要性。
17. 下列会员国的代表在纪念活动上发言：奥地利、比利时、中国、厄瓜多尔、法国、德国、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意大利、日本、哈萨克斯坦、马来西亚、墨西哥、摩洛哥、尼日利亚、巴基斯坦、菲律宾、波兰、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斯洛伐克、南非、西班牙、瑞士、

泰国、突尼斯、土耳其、乌克兰和美国。匈牙利代表以联合国会员国中的欧洲联盟成员名义作了发言。教廷的观察员也作了发言。

18. 参加纪念活动的各国注意到这两个历史性五十周年，欢迎可以借其提供的机会使人们进一步认识到空间应用对改善人类生活条件的相关性和重要性。

19. 参加纪念活动的各国注意到，似宜继续采取集体做法来推动和平利用外层空间领域的国际合作，有必要进一步加强委员会在为造福所有国家而制定国际标准以规范多个领域的空间活动方面和确保空间活动的长期可持续发展方面发挥的作用。

20. 参加纪念活动的各国强调以下方面：空间科学和技术及其应用在应对全球发展挑战方面的作用、加强空间活动的区域和区域间合作以促进可持续发展，以及需要为造福所有国家促进空间科学和技术利用领域的能力建设。

21. 纪念活动结束后，2011年6月在维也纳国际中心举行的人类载人航天飞行50年国际展览会正式开幕。联合国维也纳办事处总干事、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主席和外层空间事务厅主任 Mazlan Othman 作了开幕发言。展览会由外层空间事务厅在各成员国和常驻观察员的慷慨支助下组办，其中包括由21个国家、欧空局和国际空间站合作伙伴作出的贡献。展方包括阿尔及利亚、奥地利、比利时、加拿大、中国、法国、德国、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意大利、日本、马来西亚、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瑞士、土耳其、联合王国、美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欧空局和外层空间事务厅。

22. 参加纪念活动的各国对外层空间事务厅成功筹备本次纪念活动及一系列相关周边活动表示赞赏。

附录

人类载人航天飞行五十周年暨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五十周年宣言

我们，参加 2011 年 6 月 1 日在维也纳举行的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纪念人类载人航天飞行五十周年暨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五十周年会议的各国，

1. 回顾第一颗人造地球卫星“人造卫星 1 号”于 1957 年 10 月 4 日发射进入外层空间，从而为空间探索开辟了道路；

2. 还回顾尤里·加加林于 1961 年 4 月 12 日成为进入绕地球飞行轨道第一人，从而揭开了人类外层空间事业的新篇章；

3. 又回顾首次人类载人航天飞行以来人类进入外层空间的辉煌历史和非凡成就，尤其是瓦伦蒂娜·捷列什科娃于 1963 年 6 月 16 日成为进入绕地球飞行轨道的第一名女性，尼尔·阿姆斯特朗于 1969 年 7 月 20 日成为踏足月球表面的第一人，以及阿波罗号航天器与联盟号航天器于 1975 年 7 月 17 日对接，这是人类在空间的第一次国际飞行任务，并回顾过去十年来多国向国际空间站派驻人员，从而保持了人类在外层空间的长期存在；

4. 怀着敬意回顾人类探索外层空间并非没有牺牲，并悼念为拓展人类活动疆域而失去生命的男女勇士；

5. 强调在发展空间科学和技术及其应用从而使人类得以对宇宙进行探索方面取得的巨大进步，以及过去 50 年来在空间探索活动方面取得的卓越成就，包括加深对行星系和太阳以及地球本身的认识，利用空间科学和技术造福全人类，以及制定规范空间活动的国际法律制度；

6. 回顾《关于各国探索和利用包括月球和其他天体在内外层空间活动的原则条约》（《外空条约》）于 1967 年 10 月 10 日生效^a，该条约确定了国际空间法的基本原则；

7. 还回顾常设的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于 1961 年 11 月 27 日举行的第一次会议促进通过了大会 1961 年 12 月 20 日第 1721 (XVI)号决议 A 至 E，其中包括推荐给各国用于指导其空间活动的第一批法律原则的第 1721 号决议 A 以及第 1721 号决议 B，大会在其中表示相信联合国应当成为和平探索及利用外层空间国际合作的一个联络中心；

8. 认识到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过去 50 年来在秘书处外层空间事务厅协助下一直作为空间活动国际合作方面全球独一无二的平台，委员会及其附属机构始终站在促进全世界合作利用空间科学和技术保护地球和空间环境并确保人类文明的未来的最前沿；

^a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610 卷，第 8843 号。

9. 承认空间事业的结构和内容已发生巨大变化，具体表现在新技术不断出现、各级行动方不断增多等方面，因此满意地注意到通过增强各国的经济、社会和文化发展能力并为此加强监管框架和机制而在加强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国际合作方面取得的进展；

10. 重申开展国际合作发展法治包括空间法相关规范以及尽可能广泛地加入促进和平利用外层空间的各项国际条约非常重要；

11. 坚信空间科学和技术及其应用如卫星通信、地球观测系统和卫星导航技术，为切实可行地长期解决可持续发展问题提供了必不可少的手段，并能够更加切实有效地帮助做出以下努力：促进世界各国和各区域的发展，改善人民生活，在人口日益增多、给所有生态系统带来越来越大压力的世界中保护自然资源，以及增强灾害防备和灾害后果的减缓；

12. 深切关切空间环境的脆弱性以及对外层空间活动长期可持续性的挑战，尤其是空间碎片的影响；

13. 强调需要更密切地关注先进的空间研究与探索系统和技术如何进一步促进应对挑战，包括全球气候变化以及粮食安全和全球健康等挑战，并努力探讨人类航天飞行科学研究的成果和附带效益如何增进给尤其是发展中国家带来的惠益；

14. 强调空间活动领域的区域和区域间合作至关重要，有助于加强外层空间的和平利用，协助各国发展空间能力，并促进《联合国千年宣言》^b所载各项目标的实现；

15. 确认需要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同参与联合国全球发展议程的其他政府间机构更密切地合作，其中包括就经济、社会和文化发展方面的联合国重大会议和首脑会议开展合作；

16. 吁请各国在国家、区域、区域间和全球各级采取措施，参与为利用空间科学和技术及其应用保护行星地球及其空间环境以造福子孙后代所做的共同努力。

^b 大会第 55/2 号决议。

附件二

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外层空间活动长期可持续性工作组的
职权范围和工作方法

一. 引言

1. 第三次联合国探索及和平利用外层空间会议在《空间千年：关于空间和人的发展的维也纳宣言》^a中认识到，空间科学和空间应用非常重要，有助于增进有关宇宙的基础知识，并通过环境监测、自然资源管理、有助于减缓潜在灾害并支助灾害管理的预警系统、气象预报、气候建模、卫星导航和通信，改善全世界人民的日常生活。空间科学和技术对人类福祉有重大贡献，特别是有助于实现处理经济、社会和文化发展各方面问题的联合国全球性会议的目标。因此，空间活动在支持全球可持续发展和实现《千年发展目标》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因而，空间活动的长期可持续性不仅是当前参与和有志于参与空间活动的行动方感兴趣的重要问题，也是整个国际社会关心的问题。
2. 利用空间环境的国家、非政府组织和私营部门实体越来越多。空间碎片激增增加，发生碰撞和干扰空间物体运行的可能性不断提高，这难免使人担忧空间活动特别是在低地球轨道和地球静止轨道环境中的空间活动的长期可持续性。
3.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通过在各种领域开展工作，在全面研究和提高外层空间活动的长期可持续性的工作中发挥着重要作用。委员会在 2009 年第五十二届会议上决定，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应自其 2010 年第四十七届会议开始，在议程中添加一个题为“外层空间活动的长期可持续性”的项目。^b
4. 小组委员会在第四十七届会议上回顾了确保今后以安全和可持续方式利用外层空间的重要性，并且注意到，按照与本项目有关的工作计划，应当设立一个工作组，以协助编写一份关于外层空间活动长期可持续性的报告，对能够加强这类活动长期可持续性的措施进行审查，并编写一套适当的自愿采取的最佳做法准则（以下称准则），侧重于可予及时实施的增进外层空间活动长期可持续性的务实而谨慎的措施。
5. 小组委员会在 2010 年 2 月 18 日第 735 次会议上设立了外层空间活动长期可持续性工作组。
6. 该工作组于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期间举行了会议，目的是进一步拟订其职权范围和工作方法。^c

^a 《第三次联合国探索及和平利用外层空间会议的报告，1999 年 7 月 19 日至 30 日，维也纳》（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00.I.3），第一章，决议 1。

^b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四届会议，补编第 20 号》（A/64/20），第 161 段。

^c A/AC.105/958，第 181 和 183 段。

7. 载有主席关于工作组职权范围、工作方法和工作计划的建议的工作文件已作为 A/AC.105/L.277 号文件提交给委员会。

二. 职权范围

8. 工作组将在全球可持续发展这一更广范围内，研究外层空间活动长期可持续性问题的，包括对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贡献，同时考虑到所有国家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关切和利益，并与和平利用外层空间保持一致。

9. 这项工作将考虑到与外层空间活动的长期可持续性（包括在飞行任务寿命周期所有各阶段安全开展空间活动等）有关的当前做法、作业程序、技术标准和政策。

10. 工作组将把关于各国探索及利用外层空间活动的现行联合国条约和原则作为其法律框架，特别是《关于各国探索和利用包括月球和其他天体在内外层空间活动的原则条约》（“《外层空间条约》”）^d第六条。该项条约由大会第 2222 (XXI)号决议通过，于 1967 年 1 月 27 日开放供签署，于 1967 年 10 月 10 日生效。

三. 目标与产出

11. 工作组的目标是，确定外层空间活动长期可持续性所涉及的领域，审查和提出可从所有方面提高可持续性的措施，包括为和平目的安全而可持续地利用外层空间以造福所有国家。

12. 工作组将编写一份关于外层空间活动长期可持续性的报告，其中将载有一整套与外层空间活动长期可持续性（包括安全开展空间活动等）有关的当前做法和作业程序、技术标准和政策。工作组将力求根据收集到的所有信息，编写可供各国以单独或集体的方式、各国际组织、国内非政府组织和私营部门实体自愿适用的准则，目的是为参与外层空间活动的各方降低对外层空间活动长期可持续性所造成的风险，并确保所有国家都能有公平的机会利用外层空间以及与外层空间有关的资源和益处。该报告和准则将提交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审议。

13. 该准则应当：

(a) 建立一个框架，用于视可能在提高外层空间活动长期可持续性方面制定并改进国内和国际做法，包括提高空间作业的安全性和保护空间环境等，同时考虑到可接受的、合理的资金影响和其他影响，并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的需要和利益；

(b) 与上文第 10 段提及的现行外层空间活动国际法律框架保持一致，并应当是自愿性的，不应具有法律约束力；

^d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610 卷，第 8843 号。

(c) 与委员会及其两个小组委员会、委员会和小组委员会的其他工作组、联合国政府间组织和机构、机构间空间碎片协调委员会和其他有关国际组织的有关活动和建议保持一致，同时考虑到这些机构的地位和管辖权。

四. 范围

14. 工作组在本议程项目下研究的议题可以包括：

(a) 有助于全球可持续发展的可持续空间利用：

(一) 空间科学和技术对全球可持续发展、潜在灾害预警和支助救灾相关活动管理的贡献；

(二) 延伸到外层空间领域的可持续发展概念，包括避免天体受到有害污染；

(三) 在利用外层空间及其相关资源和享受外层空间活动给人的发展带来的惠益方面的公平机会；

(四) 通过在和平利用外层空间方面的国际合作，提高外层空间活动的长期可持续性，并支助全球可持续发展；

(b) 空间碎片：

(一) 旨在减少空间碎片的产生和扩散的措施；

(二) 有功能和无功能空间物体数据的收集、共享和传播；

(三) 大型空间物体再入大气层的通知，特别是载有危险物质的空间物体再入大气层的通知；

(四) 空间碎片清除方面的技术发展情况和可能性；

(c) 空间气象：

(一) 数据、模型和预报的收集、共享和传播；

(二) 为实时或近实时观测和测量与空间气象有关的现象而提供综合、可持续的关键数据来源网络的能力；

(三) 开放共享既定做法和准则以减缓空间气象现象对运行中空间系统的影响；

(四) 各国为保障空间活动而在地基和天基空间气象观测方面进行的协调；

(d) 空间操作：

(一) 避免发生碰撞的步骤和程序；

(二) 发射前和机动操纵的通知；

(三) 共同标准、做法和准则；

(e) 有助于合作提高空间环境认识的工具；

- (一) 运营者和联络信息登记簿；
- (二) 用于存储和交换空间物体信息和运营信息的数据中心；
- (三) 信息共享程序；
- (f) 管理制度；
- (一) 遵守关于和平利用外层空间的现行条约和原则；
- (二) 审查关于在国际合作中使用和转让空间技术以及空间相关受管制货物的国际移交的监管框架和工具
- (三) 国家空间活动管理框架；
- (g) 对空间领域行动方的指导：
 - (一) 有助于在包括微型卫星和小型卫星在内的所有各类空间物体的飞行任务寿命周期所有各阶段成功开发和运营空间系统的技术标准、既定做法和取得的经验；
 - (二) 发展中国家的技术能力建设和法律能力建设。

15. 可对以上各议题加以分组，以便更有效地审议相关事项。还可按近期（不到3年）、中期（3-5年）和长期（5年以上）内采取行动的必要性确定各议题的优先次序。审议这些议题的一个方法可以是确定每一议题下的外层空间活动可持续性所面临的风险因素，然后对这些风险因素进行风险评估。

五. 工作方法

16. 工作组将请委员会成员国提供意见，还请联合国各政府间机构（如裁军谈判会议、即将按照大会第65/68号决议设立的空间活动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措施问题政府专家组、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国际民用航空组织、国际电信联盟和世界气象组织）和有关的政府间组织（如欧洲空间局、欧洲气象卫星应用组织、亚洲太平洋空间合作组织和地球观测组织）提供意见，并（或）考虑和决定与之进行适当联络。

17. 工作组将请以下各方面提供意见并对其提供的信息予以考虑：国际组织和机构，如空间数据系统协商委员会、机构间空间碎片协调委员会、国际空间环境服务组织、国际标准化组织、国际宇航科学院、国际宇航联合会和空间研究委员会。当然，各国非政府组织和私营部门实体的信息将通过委员会的有关成员国获取。工作组将就拟纳入其工作的资料作出决定。

18. 工作组应当避免重复这些国际实体正在开展的工作，应找出这些实体尚未涉及的与外层空间活动长期可持续性有关的令人关切的领域。

19. 工作组将考虑到委员会及其两个小组委员会就外层空间活动长期可持续性进行的讨论，以及小组委员会的其他工作组取得的进展。开展工作时应当考虑到不应重复或重启外层空间使用核动力源问题工作组的活动和建议以及小组委员会和机构间空间碎片协调委员会有关减缓轨道碎片的工作。

20. 如果在工作组范围内研究议题时提出了小组委员会或其相关工作组以前未曾处理的新问题，工作组可决定提出此类问题供小组委员会进一步审议。

21. 工作组将在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年度届会期间举行会议。工作组还将在可行的和商定的情况下利用闭会期间协调活动（如会议、电话会议、电子会议和讲习班）所提供的机会。

22. 工作组可以决定设立专家组，重点讨论每一商定工作领域中的一个或多个议题，以加快整个工作组的工作^e。专家组将在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届会和委员会届会间隙和（或）期间以及专家组提前（最好是在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届会期间）商定的其他时间举行会议。专家组将同样在工作组的同意下利用上文第 21 段所述的闭会期间协调活动所提供的机会。将邀请委员会成员国以及在委员会享有常驻观察员地位的政府间组织指定专家参加专家组的活动。专家组将商定为协助工作组的审议工作而提供的资料应具有何种地位以及何种程度的可靠性和相关性，工作组将审议收到的资料并就这些资料作出必要的决定。

六. 多年期工作计划

23. 2011-2014 年期间在“外层空间活动的长期可持续性”项目下的暂定工作计划如下：

2011 年 拟订职权范围、工作方法和工作计划。确定参加工作组的每个委员会成员国的联络点。审查迄今为止就此问题开展的工作，并确定今后任务的优先次序。请委员会成员国，并在遵守上文第 16 和 17 段的相关规定的前提下请在委员会享有常驻观察员地位且具有空间活动经验的组织在 2012 年提供信息，介绍其可能与外层空间活动长期可持续性有关的经验和做法，以及它们对这一专题下的工作有何设想。设立临时专家组并着手初步计划其 2012 年的活动。

2012 年 委员会成员国和在委员会享有常驻观察员地位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就工作范围所包括的各项议题进行一般性交换意见。请委员会成员国提供国内非政府组织和私营部门实体所提交的资料。举办一次讲习班，委员会成员国和在委员会享有常驻观察员地位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在讲习班上介绍其开展可持续空间活动的经验和做法（专题介绍和讨论将用联合国正式语文进行）。在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届会和闭会期间，与委员会成员国及有空间活动经验和正在考虑或已开始从事空间活动的政府间组织和其他国际组织协商，以介绍旨在增进外层空间活动长期可持续性的既定做法和拟议措施。着手汇总所收集的信息。着手为工作组拟编写的报告拟订提纲草案。

^e 见 A/AC.105/987，附件四，第 8-11 段。

- 2013年 鼓励委员会成员国审查并评估国内在增进外层空间活动可持续性的各个方面的做法。请委员会成员国让具有空间活动经验的本国非政府组织和私营部门实体的代表参加代表团，在拟与小组委员会第五十届会议同时举行的讲习班上介绍其开展可持续空间活动的经验和做法（专题介绍和讨论将用联合国正式语文进行）。编写报告草稿和一套最佳做法准则草案的大纲，供2014年提交小组委员会。
- 2014年 在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上审议报告草稿和准则草案。最后审定报告和整套最佳做法准则，以提交委员会审查。确定是否应当扩展工作计划的范围以涵盖今后可能开展的工作。如不扩展工作计划的范围，则解散工作组。